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6-1 号

二〇一一年九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7
二、《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三、《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四、《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五、《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56
六、《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七、《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7
八、《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九、《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91
十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十三、《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8
十四、结论性意见.....	106

释 义

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迪森股份或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本次首发或本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近三年及一期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49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1]第026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1]第025号）
《招股说明书》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10000330165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

	第 1000033017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 10000330188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 10000330198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科技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滨港	海南滨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热能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996-1999)
暖通公司	广州天河迪森暖通空调发展公司 (后更名为广州天河迪森暖通空调有限公司)
迪森热能股份	1999 年热能公司与暖通公司合并之后设立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迪森有限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花都分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恩平分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南康分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康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分公司
广西迪森	广西迪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苏州迪森	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粤西迪森	广东粤西迪森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
迪森研究院	广州迪森新能源研究院
北京科莱利	北京科莱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迪森生物质能	广州迪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广州海禾	广州市海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松禾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义云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松禾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智和	深圳市智和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松禾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Leadway 公司	Leadway Management Ltd
Cultural 公司	Cultural Engine Ltd.
Market 公司	Market Prospect Commerce Ltd.
Devotion 公司	Devotion Energy Group Ltd.
迪森设备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2 至今)
迪森家锅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迪森技术	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迪森工程安装	广州迪森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绍兴艾柯电气	绍兴艾柯电气有限公司
斯普特设备	中山市斯普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伊斯蔓电子	广州伊斯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晟换热器	成都科晟换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C&T 公司	C & T Eco-Energy Group Inc.
迪森节能	广州迪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洁密特环保	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迪森节能”）
星泰节能	广州星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迪森节能”）
咨培中心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咨询培训交流中心
华美钢铁	深圳市华美钢铁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书》	2009 年 12 月，苏州松禾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签订的《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增资合同》	2010 年 3 月，北京义云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广州清风	广州清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瑞远	华夏瑞远（北京）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6-1 号

致：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首发工作，并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并且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的若干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章节相对应）。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简称如无特别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的相关实质性条件进行了再次核查，核查内容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使用经济、环保燃料成为发展趋势，生物质能源市场空间巨大

对于大中城市而言，城市市区及其周边地区的燃煤、燃油锅炉对环境造成了极大压力。随着我国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采用较为经济清洁能源成为众多工业用户的迫切需求。此外，国内燃料油价格高企，导致燃油企业经营成本较高，长期使用难以为继。生物质能源的可再生性、清洁低碳、原料丰富的特性，使得其成为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可靠选择。因此，使用生物质工业燃料替代燃煤、燃油，成为大中城市众多工业企业的一个可行选择。巨大的存量可替代市场，为生物质工业燃料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贴近客户需求，示范效应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首先，发行人从原料收集到运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都达到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形成了行业领先的系统集成能力，拥有系统集成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全面解决方案。

其次，具有符合客户需求的定价模式和商业模式，能够较好的与客户实现共赢。公司定价模式充分考虑了客户对经济、环保燃料的要求，并约定合理的价格调整机制，当市场情况变化导致销售价格变得对供求双方的某一方明显不利的情况下，确定新的利益的平衡点；公司的盈利模式降低了客户使用新型清洁能源而带来的投资风险、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使得客户易于采用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其提供热能服务，从而提高了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再次，在目标客户所处行业有运行项目和成功案例，是客户选择热能供应商的关键因素。公司热能服务的客户群体已涉及造纸、钢铁、建材、纺织、医药化工、食品饮料等多个行业。公司热能服务项目在多个行业的稳定运行，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3、累加式的盈利特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热能运营服务合同期较长，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排他、共赢的合作关系。随着客户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呈累加式增长。

4、议价能力的逐步增强，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在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的背景下，工业用户对于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的需求日益迫切，同时，随着公司热能运营项目的示范效应的迅速扩大，公司签订新订单时的议价能力逐步提高，使得公司新签合同的价格有所提高，有助于公司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5、较强的原材料保障能力，保证了热能服务的稳定性

经核查，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已在生物质原料富集地区建立了原材料收集体系。在家具和木材加工厂聚集地区，公司设立分（子）公司采购林业加工剩余物；在林业资源丰富的地区，公司与当地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者与具备资源条件的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合同，并在一定半径内设立原材料收集站和加工站，收集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和次小薪柴。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系统的原材料收集方案，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使得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定、节能环保的热能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关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2 年连续盈利，最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03,363.27 元、18,784,212.67 元、20,568,785.62 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28,708,533.92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迪森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迪森股份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二、《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独立性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发行人员工（含劳务派遣工）及社会保障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一）关于 Devotion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Devotion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8 家公司为迪森设备、迪森家锅、迪森技术、迪森工程安装、绍兴艾柯电气、斯普特设备、伊斯蔓电子和科晟换热器。发行人及上述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 Devotion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原材料	主要客户	
迪森股份	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	生物质成型燃料、热力（蒸汽、热量），热能运营服务	林业三剩物、农业废弃物	购买生物质能源或热能服务的客户	
Devotion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Devotion 公司	投资控股	-	-	
	迪森设备	制造、销售和维修工业锅炉	燃油燃气锅炉、电锅炉、导热油炉、油田加热炉以及压力容器等	钢材	购买锅炉设备的客户
	迪森家锅	制造及销售家用壁挂炉	家用壁挂炉	水泵、风机、燃烧器、热交换器和水路等	家庭用户
	迪森技术	设计、销售、安装、维护天然气输送及天然气站点设备	安装服务	阀门，水箱等	液化天然气公司
	迪森工程安装	为锅炉、燃气管网及附属设备，空调，中央燃气等提供安装及维护服务	工程安装服务	水泵、阀门、无缝管	酒店、房地产、土建工程
	绍兴艾柯电气	设计、生产和销售电子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	燃气控制阀、风机、水泵	电机、电泵、五金等	电力公司、热力公司、燃气设备制造商
	斯普特设备	供暖用锅炉零部件，金属配件和五金制品	管件、黄铜锁紧件、黄铜阀体	钢材、管件、阀门	家用壁挂炉制造商
	伊斯曼电子	研发和销售工业锅炉、家用壁挂炉及其他产品用智能控制系统	工业、民用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	工业锅炉制造商、壁挂炉制造商
	科晟换热器	生产销售热交换器及配件、壁挂炉、机械设备	换热器	铜管、铝片	壁挂炉制造商

经核查，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原材料、主要客户均不相同。

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方面，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已经形成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经营的各个

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以及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分别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发行人以及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分别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不存在资产混同、互相依赖和占用、产权不清晰的情况。

其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具体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使用期限
1	迪森设备	家用落地锅炉	ZL200330120045.5	外观设计	2003.12.30	10 年
2	迪森设备	电控柜	ZL200330120044.0	外观设计	2003.12.30	10 年
3	迪森设备	一种带偏心结构工件环缝焊接用夹具	ZL200320117059.6	实用新型	2003.10.16	10 年
4	迪森设备	一种热水锅炉	ZL200320117058.1	实用新型	2003.10.16	10 年
5	迪森设备	一种热水锅炉控制器	ZL200320117056.2	实用新型	2003.10.16	10 年
6	迪森设备	水火相容式热水锅炉	ZL200420083285.1	实用新型	2004.8.25	10 年
7	迪森设备	一种电加热间接式两用热水锅炉	ZL02227279.8	实用新型	2002.4.30	10 年
8	迪森设备	一种燃气锅炉节能器	ZL02227275.5	实用新型	2002.4.30	10 年
9	迪森设备	石油焦浆燃烧控制系统	ZL200610034398.6	发明	2006.3.17	20 年
10	迪森设备	采用乳化焦浆燃烧装置的注汽锅炉	ZL200610132341.X	发明	2006.12.26	20 年
11	迪森设备	蒸汽相变加热炉	ZL200610033583.3	发明	2006.2.15	20 年
12	迪森设备	采用乳化焦浆旋风燃烧装置的导热油炉	ZL200610132339.2	发明	2006.12.26	20 年
13	迪森家锅	燃气热水器主换热器	ZL200420014895.6	实用新型	2004.01.16	10 年
14	迪森家锅	一种燃油、燃气两用常压间接式热水锅炉	ZL02227274.7	实用新型	2002.4.30	10 年
15	迪森家锅	家用热水器或两用壁挂炉用带滤网安全阀	ZL200420094191.4	实用新型	2004.10.22	10 年
16	迪森家锅	圆筒型冷凝式热交换器	ZL200620154395.1	实用新型	2006.12.6	10 年
17	迪森家锅	冷凝式燃气采暖热水炉	ZL200720054776.7	实用新型	2007.7.27	10 年
18	迪森家锅	一种全预混燃式燃气热水炉	ZL200720060089.6	实用新型	2007.11.26	10 年
19	迪森家锅	一种采暖增强型空调器	ZL200720060087.7	实用新型	2007.11.26	10 年

20	迪森家锅	具有利用废热加热生活用水功能的空调器	ZL200720060086.2	实用新型	2007.11.26	10年
21	迪森家锅	户用燃气炉结合空调器和热水器	ZL200720060084.3	实用新型	2007.11.26	10年
22	迪森家锅	带冷凝水处理装置的冷凝式燃气采暖热水炉	ZL200720060085.8	实用新型	2007.11.26	10年
23	迪森家锅	一种水—水采暖温度调节器和热水器	ZL200720060659.1	实用新型	2007.12.4	10年
24	迪森家锅	燃气采暖热水炉主换热器	ZL200920053400.3	实用新型	2009.3.26	10年
25	迪森家锅	燃气热水器（采暖/热水两用）	ZL200530060575.4	外观设计	2005.6.3	10年
26	迪森家锅	燃气热水器（热水/采暖两用）	ZL200530066053.5	外观设计	2005.8.9	10年
27	迪森家锅	燃气热水炉（采暖用）	ZL200630064056.X	外观设计	2006.6.23	10年
28	迪森家锅	燃气热水炉（采暖 C2）	ZL200630074070.8	外观设计	2006.9.22	10年
29	迪森家锅	燃气热水炉（采暖落地式 64）	ZL200630075228.3	外观设计	2006.10.13	10年
30	迪森家锅	燃气热水炉（采暖 B5）	ZL200630074071.2	外观设计	2006.9.22	10年
31	迪森家锅	燃气热水炉（采暖落地式 32）	ZL200630075229.8	外观设计	2006.10.13	10年
32	迪森家锅	燃气热水器	ZL033380937	外观设计	2003.6.19	10年
33	迪森家锅	两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ZL200330115458.4	外观设计	2003.10.23	10年
34	迪森家锅	家用快速换热器（SHY30-W2）	ZL200830053285.0	外观设计	2008.7.10	10年
35	迪森家锅	燃气采暖热水炉（落地式）	ZL201130101869.2	外观设计	2011.9.7	10年
36	迪森家锅	操作面板（SD24-C8）	ZL201130101874.3	外观设计	2011.9.7	10年
37	迪森家锅	操作面板（SD24-M1）	ZL201130101871.X	外观设计	2011.9.7	10年

（2）商标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1	迪森家锅		7688794	（第 11 类）壁挂炉（家用锅炉）； 热气装置；锅炉（非机器部件）； 锅炉散热器；散热箱盖；中心暖气 散热器；加热装置；壁挂炉（家用 锅炉）散热器	2011.3.14- 2021.3.13
2	迪森家锅		7688797	（第 11 类）壁挂炉（家用锅炉）； 热气装置；锅炉（非机器部件）； 锅炉散热器；散热箱盖；中心暖气 散热器；加热装置；壁挂炉（家用 锅炉）散热器	2011.3.14- 2021.3.13
3	迪森家锅		1483292	（第 11 类）锅炉（非机器部件）， 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水	2010.11.28- 2020.11.27

				暖装置, 燃气锅炉, 加热用锅炉, 加热装置, 蒸汽锅炉 (非机器部件), 暖气装置, 暖气锅炉给水设备	
4	迪森家锅		5592565	(第 11 类) 锅炉 (非机器部件), 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 水暖装置, 燃气锅炉, 加热用锅炉, 加热装置, 蒸汽锅炉 (非机器部件), 暖气装置, 暖气锅炉给水设备	2009.8.14- 2019.8.13
5	迪森家锅	劳力特	7688796	(第 11 类) 中心暖气散热器	2011.4.14- 2021.4.13
6	迪森家锅	贝洛尔	7688798	(第 11 类) 壁挂炉(家用锅炉); 热气装置; 锅炉(非机器部件); 锅炉散热器; 散热箱盖; 加热装置; 壁挂炉(家用锅炉)散热器	2011.4.14- 2021.4.13
7	迪森家锅		7688799	中心暖气散热器	2011.4.14- 2021.4.13
8	迪森设备		5733982	(第 9 类) 自动调节燃料泵; 测量仪器; 锅炉控制仪表; 油表; 气压表; 阀门压力指示栓; 压力显示器; 控制板 (电); 热调节装置; 压力计	2009.11.28- 2019.11.27
9	迪森设备		6996224	(第 11 类) 常压热水锅炉(油, 气); 燃油锅炉辅机设备; 家用取暖热水炉; 燃气锅炉辅机设备; 家用洗浴热水炉	2010.9.21- 2020.9.20
10	迪森设备	斯普瑞	3161303	(第 11 类) 锅炉 (非机器部件); 燃气锅炉; 蒸汽锅炉 (机器部件); 加热用锅炉; 油炉; 壁炉 (家用); 热交换器 (非机器部件); 蓄热器; 热水装置; 焚化炉	2003.8.21- 2013.8.20
11	迪森设备	迪森	5536890	(第 11 类) 热水器; 加热泵; 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 热焊枪; 油灯; 气体打火机; 聚合反应设备; 燃气炉; 锅炉 (非机器部件)	2009.11.14- 2019.11.13
12	迪森设备	迪森	5536891	(第 9 类) 自动调节燃料泵; 压力计; 锅炉控制器; 控制板 (电); 衡器; 闪光信号灯; 光学器械和仪器; 电热袜	2009.11.14- 2019.11.13
13	迪森设备	迪森	5536892	(第 6 类) 铁路金属材料; 钢丝; 弹簧 (金属制品); 金属容器; 压力容器; 锚; 金属风标; 金属鸟舍 (建筑物); 普通金属艺术品; 金	2009.6.21- 2019.6.20

				属矿石	
14	迪森设备		854187	(第 11 类) 中央热水机组	2006.7.14- 2016.7.13
15	迪森设备		1332021	(第 11 类) 常压热水锅炉(油气); 燃油锅炉辅机设备; 家用取暖热水炉; 燃气锅炉辅机设备; 家用饮用洗浴热水炉; 电热锅炉; 蒸汽锅炉; 中央热水机组; 供水设备; 热交换器	2009.11.7- 2019.11.6
16	迪森设备		5733977	(第 6 类) 铁路金属材料; 钢丝; 弹簧(金属制品); 金属容器; 金属压力容器; 锚; 金属风标; 金属鸟舍(建筑物); 普通金属艺术品; 金属矿石	2009.9.7- 2019.9.6
17	迪森设备		5733978	(第 7 类) 冷凝器(蒸汽)(机器部件); 锅炉管道(机器部件); 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 蒸汽机锅炉; 泵(机器); 阀(机器零件); 鼓风机; 空气热源泵; 水源热泵	2009.12.21- 2019.12.20
18	迪森设备		5733983	(第 11 类) 热水器; 冷却装置和机器; 空气调节装置; 锅炉(非机器部件); 燃气锅炉; 热气装置; 暖气装置; 太阳能热水器; 污水处理设备; 电暖器	2009.11.28- 2019.11.27
19	迪森设备		5733984	(第 37 类) 维修信息; 高炉的安装与修理; 炉子维修; 锅炉清垢与修理;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防锈; 消毒; 气筒或泵的修理; 锅炉清垢与修理	2010.1.14- 2020.1.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资产完整，独立分开。

3、人员独立

发行人、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营销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
迪森股份	常厚春、马革、钱艳斌、陈燕芳、陈诗君、	潘健茹、张云鹏、	马革、郁家清、陈燕芳、张开辉	张东升	陈平

	沈正宁、葛芸、吴琪、容敏智	张朝辉、			
Devotion 公司	NG FOOK AI VICTOR (新加坡籍)、ABDULLAH BIN TARMUGI (新加坡籍)、何军、李祖芹、常厚春(非执行董事)	-	耿生斌、杨琨、LI JINGBIN (新加坡籍)	-	-
迪森设备	李祖芹、耿生斌、吴德懿	-	耿生斌、尹显录	叶亲满	耿生斌
迪森家锅	李祖芹、杨琨、吴德懿	-	杨琨、楼英	魏亚鹏、钟春明	楼英、刘筱明
迪森技术	李祖芹、陈勇、吴德懿	殷硕	韩耀华	李伟民	李伟民
迪森工程安装	李祖芹、耿生斌、吴德懿	殷硕	耿生斌	叶亲满	尹显录
绍兴艾柯电器	吴德懿、钟春明、杨言国	沈松花	梁宝来	薛秋阳	杜剑明
斯普特设备	吴德懿、钟春明、张辉庆	殷硕	张辉庆	张辉庆	张辉庆
伊斯曼电子	李祖芹、王福龙、吴德懿	殷硕	王福龙	王福龙	王福龙
科晟换热器	吴德懿、杨琨、时培全、徐建国、周铸	殷硕	徐建国	莫林	杨银宇

经核查，发行人除董事长常厚春兼任 Devotion 公司非执行董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销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未在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兼职或领薪。

根据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销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述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或领薪。

经核查，发行人、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均建立了劳动合同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人员独立分开。

4、机构独立

(1) 经营场所独立分开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均为其自有房产或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房产，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8 家公司的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场所
发行人及其 分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苏州迪森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陆公路 1 号
	广西迪森	广西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东升街 1 号
	粤西迪森	雷州市国营雷州林业局纪家林场新园林队内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工业区
	花都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 107 国道东工业区
	恩平分公司	恩平市大槐镇六家松工业区
	南康分公司	南康市龙岭工业管理区
Devotion 公司 及其下属公 司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百东新百乐路围仔塍
	Devotion 公司	80 ROBINSON ROAD #17-02 SINGAPORE
	迪森设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沧联二路 3 号
	迪森家锅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3 号
	迪森技术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自编 303 号大院 3 号 402 房
	迪森工程安装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
	绍兴艾柯电气	上虞市东关街新建庄村
	斯普特设备	中山市南头镇滘心村东福南路
	伊斯曼电子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电务综合楼 1206 房
科晟换热器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显晋原镇龙华村 8 组（工业集中发展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的经营场所独立分开。

(2) 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分开

经核查，发行人、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有独立健全的
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均由各自公司内部的专设部门
独立完成。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原料事业部、生产总部、市场运营管理中心、
工程部、炉窑事业部、海外市场部，负责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物质成型燃料生
产、产品销售及服务、热能运行装置及燃料工厂设备采购，形成了健全、完善、

有效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也拥有独立、完善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架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分开。

（3）研发机构独立分开

经核查，公司设置有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中心，下设生物质固化成型技术研发部、生物质气化技术研发部、生物质液化技术研发部和生物质化工技术研发部等。另外，发行人还经批准设立了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并出资设立了广州迪森新能源研究院。

经核查，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设立了其独立的研发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研发人员，形成了独立的研发体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机构独立分开。

5、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设有各自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相互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独立纳税；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拥有各自独立的财务人员，不存在财务人员相互兼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经营场所、核心人员、技术、商标、采购、销售、产品、服务均独立分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二）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粤西迪森自 2010 年 9 月开始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并分别在 2010 年 9 月 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山市泰启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及《补充协议》，由其向迪森股份、花都分公司、东莞分公司、恩平分公司、佛山分公司、粤西迪森派遣人员，作为公司劳动用工的补充手段。根据上述协议双方约定，派遣单位根据公司的需求为公司提供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派遣员工由派遣单位聘用并与其建立劳动合同法律关系，接受派遣到公司工作，其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归属派遣单位，公司确定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等福利标准，由派遣单位依法办理相关投缴手续，并向公司备案。公司每月向中山市泰启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具体包括派遣员工的工资、公司应支付的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和劳务派遣费。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331 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标准

根据迪森股份、粤西迪森与中山市泰启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补充协议》，由中山市泰启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为派遣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标准执行中山市的社保政策。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目前执行的社会保险缴纳标准为：

类别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0%	8%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2%	0.50%
工伤保险	1%	-
失业保险	1%	-

注：（1）中山市生育保险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一缴纳。

（2）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按照中山市的标准执行。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会保

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用工单位	派遣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年度社会保险缴纳费用（万元）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2010.12.31	花都分公司	65	41	41	65	41	8.35
	东莞分公司	52	35	35	52	35	
	恩平分公司	34	23	23	34	23	
	佛山分公司	24	19	19	24	19	
	粤西迪森	41	0	0	41	0	
	迪森股份	19	19	19	19	19	
小计	—	235	137	137	235	137	
2011.06.30	花都分公司	85	73	73	85	73	24.7
	东莞分公司	79	65	65	79	65	
	恩平分公司	34	29	29	34	29	
	佛山分公司	35	28	28	35	28	
	粤西迪森	79	66	66	79	66	
	迪森股份	19	19	19	19	19	
小计	—	331	280	280	331	28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有 51 名劳务派遣用工未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其主要原因为劳务派遣用工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点，员工流动性大，尚未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 51 名劳务派遣用工均为新聘员工，其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山市泰启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为 10 名城镇户口的劳务派遣用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经核查，发行人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劳务派遣用工提供了免费宿舍或发放了住房补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向中山市泰启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支付了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中山市泰启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劳务派遣用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2、发行人与劳务派遣用工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粤西迪森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迪森

股份（含下属分公司）、粤西迪森自 2010 年 9 月以来，均按月向中山泰启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等相关费用，为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提供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告知其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对其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并按规定向其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存在将相关劳务派遣用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不存在向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收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权益的其他情形。

针对发行人与劳务派遣用工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的问题，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务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如下：

（1）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阅本庭的劳动争议仲裁案卷资料，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已经受理的、正在审理的或已经审理完毕但尚未出具仲裁文书的劳动仲裁案件”。

（2）根据广东省雷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阅本庭的劳动争议仲裁案卷资料，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广东粤西迪森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已经受理的、正在审理的或已经审理完毕但尚未出具仲裁文书的劳动仲裁案件”。

（3）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阅本庭的劳动争议仲裁案卷资料，自 2009 年 8 月 14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已经受理的、正在审理的或已经审理完毕但尚未出具仲裁文书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4）根据恩平市大槐镇人民政府和恩平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恩平分公司自成立至今日，未发生作为当事人的已经受理的、正在审理的或已经审理完毕但尚未出具仲裁文书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5）根据佛山市南海都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阅本庭的劳动争议仲裁案卷资料，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分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已经受理的、正在审理的或已经审理完毕但尚未出具仲裁文书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6）根据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厚街仲裁庭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阅本庭的劳动争议仲裁案卷资料，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已经受理的、正在审理的或已经审理完毕但尚未出具仲裁裁决书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7）根据中山市劳动仲裁院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中山市泰启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8 月至今没有劳动仲裁案件”。

根据迪森股份、粤西迪森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迪森股份（含下属分公司）、粤西迪森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相关劳务派遣用工，与相关劳务派遣用工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山市泰启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中山市泰启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派遣人员，与相关劳务派遣用工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迪森股份及其子公司粤西迪森与劳务派遣用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的补充核查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860 人，其中 529 人为直接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331 人为劳务派遣用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含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年度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公积金缴纳人数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08 年 12 月 31 日	74	59	59	59	59	21	21.98	40	15.42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70	110	110	110	125	89	33.83	84	20.7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27	237	237	250	237	227	70.56	147	33.47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371	341	344	363	344	362	87.26	260	26.3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 3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已过投保年龄；部分员工已在原户籍地投保；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发行人未为 11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手续尚未转入公司；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为其提供了免费宿舍。

(2) 近三年及一期，广西迪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年度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公积金缴纳人数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8	-	-	28	-	-	0.03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4	3	-	24	3	-	0.84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4	3	-	24	3	-	1.44	-	-
2011 年 6 月 30 日	42	34	34	42	34		5.87	32	1.7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西迪森未为 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该等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广西迪森未为 1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该等员工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3) 自 2009 年 8 月设立以来，苏州迪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年度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公积金缴纳人数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6	8	8	8	8	8	0.94	7	0.19

2010年12月31日	61	61	60	60	60	60	20.87	13	1.39
2011年6月30日	65	64	64	64	64	64	18.92	63	3.02

截至2011年6月30日，苏州迪森未为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该员工已过投保年龄。苏州迪森未为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名员工已过投保年龄；1名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转入手续。

(4) 自2010年12月设立以来，粤西迪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万元)	公积金缴纳人数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万元)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11年6月30日	51	45	45	45	45	-	1.36	29	0.12

截至2011年6月30日，粤西迪森未为6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部分员工已过投保年龄；部分员工在原户籍所在地投保；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粤西迪森未为2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粤西迪森为其提供了免费宿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前年度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北京义云

根据北京义云取得的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 1100000124805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义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23 层 2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邓华，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义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5.00
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0.00
3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0.00
4	中阳县黎明石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0
5	徐州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7.50
6	浙江镛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7.50
7	浙江先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0	7.50
8	安吉恒林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00
9	安吉中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00
10	晋江宏雅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00
1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00
12	福建上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5.00
13	杭州欣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2.75
14	杭州乾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50
15	上海网立投资有限公司	500	1.25
16	邓华	200	0.50
17	沈正宁	200	0.50
合计		40,000	100.00

（二）苏州松禾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松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承担责任
1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有限责任
2	黄少钦	6,000	有限责任
3	苏州工业园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	有限责任
4	崔京涛	3,000	有限责任
5	杭州维创宝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有限责任
6	庞少机	2,000	有限责任
7	北京天辰龙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有限责任

8	陈锐强	1,500	有限责任
9	陈木雄	1,200	有限责任
10	孙莉莉	1,200	有限责任
11	信盈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
12	广东盈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
13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
14	李吟发	1,000	有限责任
15	刘朝霞	1,000	有限责任
16	李阳	900	有限责任
17	曾天阳	800	有限责任
18	金恂华	900	有限责任
19	新基业（上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	有限责任
20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有限责任
21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700	有限责任
22	林永运	600	有限责任
23	过磊	600	有限责任
24	沈季明	650	有限责任
25	陈曦	500	有限责任
26	杨建中	500	有限责任
27	深圳松禾	500	无限责任
28	李嘉	500	有限责任
29	张云亮	500	有限责任
30	徐冰妍	500	有限责任
31	黄强	500	有限责任
32	黄晔	500	有限责任
33	钟模林	500	有限责任
34	彭建	500	有限责任
35	高利峰	500	有限责任
36	王剑波	500	有限责任
37	李海军	500	有限责任
38	郑大庆	500	有限责任
39	吴春芬	500	有限责任
40	应华江	500	有限责任
41	刘影	500	有限责任
42	卓睿	500	有限责任
43	沈功灿	500	有限责任
44	翁朝熊	400	有限责任
45	何紫因	388	有限责任
46	李民	300	有限责任
47	姜文华	200	有限责任
48	黄锦鑫	500	有限责任

49	罗飞	1,800	有限责任
	合计	60,638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进入和退出是否履行了合法程序和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了补充核查；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低价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和潜在纠纷情形进行了补充核查；对发行人历次出资验资情况及涉及税款缴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对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股权转让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进入和退出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进入和退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自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持有过发行人国有股权的股东分别为灵武矿务局、广州科投和中山公用。上述国有股权进入和退出的原因和履行程序的基本情况如下：

（1）灵武矿务局向发行人前身迪森有限增资

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7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推荐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开发行 A 股的函》（粤府函[1999]268 号），省政府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迪森热能股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开发行 A 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出具的《关于同意灵武矿务局投资迪森公司建设新厂房的函》（宁煤财发[1999]251 号），灵武矿务局向迪森有限增资的原因因为迪森有限拟进行“迪森”牌中央热水机组扩产 2,000 标准台/年项目，经考察论证，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工业厅认为“该项目可靠，经济效益稳定，极具投资价值”，并因发行人经省政府推荐拟于国内上市，因此同意灵武矿务局向迪森有限进行投资。

2) 本次国有股权进入履行的相关程序

1999年11月23日，宁夏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了《关于灵武矿务局投资迪森公司的批复》（宁国资企发[1999]146号），同意灵武矿务局以现金1,365万元投入迪森有限，并请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工业厅监督该项资金的合理使用并及时回收投资收益。

2000年1月18日，迪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灵武矿务局投资1,365万元人民币向迪森有限进行增资，成为迪森有限新股东；由迪森有限原股东以1999年度利润489万元人民币向迪森有限进行增资；迪森有限注册资本由5,330万元增加至7,184万元。

2000年1月18日，迪森有限、灵武矿务局及迪森有限原股东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签署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向灵武矿务局扩股的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灵武矿务局新增注册资本1,365万元，公司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原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489万元。

2000年2月28日，增资后的公司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0年3月8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0）羊验字第4060号《验资报告》（审验基准日为2000年2月29日）对新增出资予以验证。

2000年3月22日，迪森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2,153	29.97
2	梁洪涛	1,746	24.30
3	灵武矿务局	1,365	19.00
4	李祖芹	669	9.31
5	马革	669	9.31
6	余勇	582	8.10
合计		7,184	100.00

(2) 灵武矿务局转让其持有的迪森有限股权

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0年6月21日下发的《关于广州迪森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财（国资）发[2000]408号），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因为因迪

森股份股票上市工作受阻，为了减少投资风险，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同意灵武矿务局用股权转让的方式收回全部投资。

2) 本次国有股权退出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0年6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广州迪森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财（国资）发[2000]408号），同意灵武矿务局用股权转让方式收回全部投资。

2000年6月18日，迪森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灵武矿务局向其他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19%的股权。

2000年6月18日，灵武矿务局与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灵武矿务局将原出资1,36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9%），分别转让给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其中常厚春受让7.03%的股权，梁洪涛受让5.69%的股权，李祖芹受让2.19%的股权，马革受让2.19%的股权，余勇受让1.9%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共计1,365万元。

2000年6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0年7月5日，迪森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2,658.08	37.00
2	梁洪涛	2,155.20	30.00
3	李祖芹	826.16	11.50
4	马革	826.16	11.50
5	余勇	718.40	10.00
合计		7,184.00	100.00

(3) 广州科投受让迪森有限股权

1) 根据迪森有限的第一届董事会会议纪要以及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与广州科投、海南滨港于2000年6月30日签订的《股东协议》等文件，广州科投受让迪森有限股权的原因为广州科投及海南滨港拟利用其自身优

势，共同计划在两年内协助迪森有限上市。

2) 本次国有股权进入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0年6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0]16号），会议同意广州科投对迪森有限投资2,000万元。

2000年6月26日，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对迪森有限截至2000年5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0]第571号），经评估，迪森有限的净资产为7,653.68万元。

2000年7月3日，迪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5名股东将公司共计44.18%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广州科投、海南滨港。

2000年7月6日，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和余勇等5人与广州科投、海南滨港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常厚春将其持有的迪森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科投和海南滨港各587.292万元，比例为8.175%；梁洪涛将其持有的迪森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科投和海南滨港各475.94万元，比例为6.625%；李祖芹将其持有的迪森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科投和海南滨港各182.4736万元，比例为2.54%；马革将其持有的迪森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科投和海南滨港各182.4736万元，比例为2.54%；余勇将其持有的迪森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科投和海南滨港各158.7664万元，比例为2.21%。上述股东共计转让迪森有限44.18%的股权，广州科投和海南滨港分别受让出资额共计1,586.95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22.09%，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2,000万元。

2000年7月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0年9月30日，迪森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科投	15,869,456	22.09
2	海南滨港	15,869,456	22.09
3	常厚春	14,834,960	20.65

4	梁洪涛	12,033,200	16.75
5	李祖芹	4,612,128	6.42
6	马革	4,612,128	6.42
7	余勇	4,008,672	5.58
合计		71,840,000	100.00

（4）中山公用受让迪森有限股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山公用为国有投资性公司，因迪森有限拟在广州科投和海南滨港的协助下在两年内完成境内上市，中山公用经与广州科投、海南滨港及迪森有限的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向迪森股份进行投资，分别受让广州科投及海南滨港持有的迪森有限 5% 的股权。

2) 本次国有股权进入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0 年 11 月 22 日，迪森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同意股东广州科投、海南滨港分别将其持有迪森有限 5% 的股权（出资额为 359.2 万元）以 1: 2 的溢价价格，转让给中山公用。

2000 年 11 月 22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0 年 11 月 23 日，广州科投、海南滨港与中山公用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中山公用分别以 718.4 万元的价格受让广州科投、海南滨港各自持有的迪森有限 5% 的出资份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436.8 万元。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中山公用出具了《关于受让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中国资[2000]305 号），同意中山公用以 1,436.8 万元的价格从广州科投和海南滨港受让迪森有限共计 10% 的股权（出资额 718.4 万元）。

2001 年 1 月 18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广州科投出具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穗国资登[2000]248 号），同意广州科投以 718.4 万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迪森有限 5% 的股权。

2000 年 11 月 30 日，迪森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常厚春	14,834,960	20.65
2	广州科投	12,277,456	17.09
3	海南滨港	12,277,456	17.09
4	梁洪涛	12,033,200	16.75
5	中山公用	7,184,000	10.00
6	李祖芹	4,612,128	6.42
7	马革	4,612,128	6.42
8	余勇	4,008,672	5.58
合计		71,840,000	100.00

（5）中山公用转让迪森股份的股份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02年12月，因迪森股份转变了上市方向，放弃境内上市计划，中山公用为能够及时的收回投资，决定退出迪森股份。

2) 本次国有股权退出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2年12月18日，中山公用与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分别受让中山公用持有迪森股份的0.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每1%的股权人民币143.6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287.36万元。同日，中山公用与广州科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广州科投受让中山公用持有的迪森股份8%的股权，受让价格为每1%的股权为人民币143.68万元，转让价格共计为1,149.44万元。

2003年12月29日，迪森股份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29日，中山公用分别与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和广州科投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做了进一步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公用共计收回投资1,436.8万元。

2003年12月29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年2月17日，中山市公有企业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转让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公企产

[2004]22 号)，同意中山公用将其持有迪森股份 10%的股权中的 8%转让给广州科投，转让价格为 1,149.44 万元；余下的 2%转让给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等四人，转让价格共计 287.36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科投	19,489,912	25.09
2	常厚春	16,429,320	21.15
3	梁洪涛	13,399,800	17.25
4	海南滨港	13,275,512	17.09
5	李祖芹	5,375,456	6.92
6	马革	5,375,456	6.92
7	余勇	4,334,544	5.58
合计		77,680,000	100.00

（6）广州科投转让迪森股份的股份

1) 根据广州科投、海南滨港 2000 年 6 月向迪森有限投资时与迪森有限的其他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广州科投拟协助迪森有限在两年内完成上市，如迪森有限在两年内未成功上市，广州科投可以按照投资成本加投资收益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迪森有限的其他股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迪森股份转变了上市方向，放弃境内上市计划，广州科投为及时的收回投资，并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决定转让其持有的迪森股份的股份。

2) 本次国有股权退出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4 年 1 月 18 日，广州科投与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广州科投将其持有迪森股份 25.0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分别为 7.527%、6.0216%、6.0216%和 5.5198%，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3,154.91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转让方投资总额加上总投资收益减去转让方在迪森股份历年取得的各项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利分红）。

2004 年 3 月 25 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评报字[2004]第 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广州科投所持有的迪森股份 25.09%的股权价值为 1,958.7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至 2004 年 11 月 29 日。2004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市财政局下发了穗财二发字[2004]138 号《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延期的批复》，同意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延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

2004 年 11 月 16 日，迪森股份召开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广州科投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并对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

2004 年 11 月 16 日，广州科投分别与股东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做了进一步确认。

2004 年 11 月 16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5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府函[2005]91 号），同意广州科投将其持有迪森股份 25.09%的国有股权，以总价 3,154.91 万元，分别转让 7.527%、6.0216%、6.0216%、5.5198%给公司股东常厚春、李祖芹、梁洪涛、马革。

2005 年 6 月 27 日，广州市财政局财政征管分局出具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复函》（穗财征管字[2005]3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相关后续事宜做出具体批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厚春	26,263,608	33.81
2	梁洪涛	21,261,016	27.37
3	李祖芹	13,236,672	17.04
4	马革	12,584,160	16.20
5	余勇	4,334,544	5.58
合计		77,68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的复函》（粤办函[2011]262 号），同意广

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迪森股份“上述国有股权转让过程已履行必要手续，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问题”的意见，并确认迪森股份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上述国有股权进入和退出的程序存在如下问题：

（1）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有资产占用单位在转让国有资产时，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应将资产评估结果报相关的财政或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发行人历次的国有股权进入和退出过程中，未经上述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如下：

1) 2000年6月，灵武矿务局将其持有的迪森有限19%的股权转让给迪森有限其他股东；

2) 2000年11月，广州科投将其持有的迪森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中山公用；

3) 2003年12月，中山公用将其持有的迪森股份10%的股份转让给广州科投及迪森股份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国有股东在退出的过程中，均是以高于投资成本或等于投资成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股权/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的，不存在低价转让国有资产的情况。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当时均履行了迪森有限/股份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相关财政或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均已经省级财政（国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管字[2000]200号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发生直接或间接转让、划转等变动的，须经省级财政（国资）部门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12月中山公用将其持有的迪森股份10%的股份转让给广州科投及迪森股份其他股东的过程在转让当时未经广东省财政厅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1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的复函》（粤办函[2011]262号）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瑕疵不

构成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国有股权进入和退出均履行了迪森有限/迪森股份的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均已取得了省级财政（国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历次国有股权进入和退出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部分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暖通公司的挂靠集体企业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暖通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家公司，1999年，暖通公司合并进入发行人前身热能公司并注销。

（1）1993年8月暖通公司成立

1993年7月28日，暖通公司与咨培中心签订《管理协议》，约定咨培中心为暖通公司的主管单位，资金由暖通公司自筹，咨培中心不享有企业资产产权利益，暖通公司每月向咨询公司上交管理费1,000元。

1993年8月2日，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成立“广州天河开发区迪森暖通空调实业公司”的批复》（（1993）穗天高企字150号），同意成立广州天河开发区迪森暖通空调实业公司，企业类型为集体有限责任公司。

1993年8月18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发放了注册号为19095152-7的营业执照，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天河迪森暖通空调发展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2）1996年解除挂靠关系

根据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公司法》，建立规范化企业的通知”要求，咨培中心主动与所挂靠的企业脱钩，并与所挂靠的企业办理脱钩的手续。

1996年4月5日，咨培中心与暖通公司签订《挂靠脱钩协议》，根据该协议，暖通公司的资金由暖通公司自筹，咨培中心不享有企业资产产权利益，亦未实际投入资金。咨培中心同意与暖通公司脱离挂靠关系，支持暖通公司由集体企业变

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暖通公司的变更提供方便，暖通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咨培中心亦不占有暖通公司的资产产权利益，暖通公司直接归口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管理。

2011年4月21日，迪森股份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确认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改制合法性的复函》（粤办函[2011]226号），根据该复函，省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暖通公司“依法解除挂靠关系，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问题”的意见，并确认暖通公司已依法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暖通公司自1993年设立之初即为个人筹资的企业，与其挂靠主管单位咨培中心之间不存在任何的产权关系，不存在占有或使用集体资产、国有资产的情况；暖通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亦不存在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暖通公司曾为挂靠性质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2006年三次股权转让及苏州松禾、北京义云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股权的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6年三次股权转让及苏州松禾、北京义云1元转让股权等股权转让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9月及2006年11月张耿良受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06年9月，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张耿良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方
常厚春	78.35	140,800	张耿良
李祖芹	58.80		
马革	52.85		
钱艳斌	10.00		

2006年11月，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张耿良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方
常厚春	391,801.00	70,400	张耿良
李祖芹	293,794.93		
马革	264,404.07		

钱艳斌	50,000.00		
-----	-----------	--	--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张耿良共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2007 年 5 月，张耿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了洁密特环保；2007 年 8 月，张耿良认购了 C&T 公司发行的 300 万股无面值普通股；2010 年 2 月，张耿良将其持有的 C&T 公司的 300 万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了 Leadway 公司、Market 公司、Cultural 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2006 年 9 月及 2006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中，张耿良并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7 年 5 月，张耿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了洁密特环保；2007 年 8 月，张耿良认购 C&T 公司股份时亦未实际支付股权认购价款；2010 年 2 月，张耿良将其持有的 C&T 公司的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了 Leadway 公司、Market 公司、Cultural 公司。

（1）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耿良取得发行人股份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为张耿良为公司为促进业务发展而引进的专业人才，经股权转让各方同意，张耿良暂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0 年 2 月，张耿良基于个人原因的考虑决定退出，不再参与迪森股份的发展，因此，张耿良将其持有的股份无偿退回。

（2）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耿良 2006 年 9 月、2006 年 11 月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事宜分别经迪森股份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张耿良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依法经发行人的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张耿良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均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各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认可，并确认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2、2006年11月冯佐彩受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06年11月，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冯佐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方
常厚春	783,602.01	140,800	冯佐彩
李祖芹	587,589.85		
马革	528,808.14		
钱艳斌	100,0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冯佐彩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2007 年 5 月，冯佐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了洁密特环保；2007 年 8 月，冯佐彩认购了 C&T 公司发行的 200 万股无面值普通股；2010 年 2 月，冯佐彩将其持有的 C&T 公司的 200 万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了 Leadway 公司、Market 公司、Cultural 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冯佐彩已按照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4.08 万元；2007 年 5 月，冯佐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了洁密特环保；2007 年 8 月，冯佐彩认购 C&T 公司股份时未实际支付股权认购价款；2010 年 2 月，冯佐彩将其持有的 C&T 公司的股份全部转出，Leadway 公司、Market 公司、Cultural 公司共计支付给冯佐彩股权转让金 14.08 万元。

（1）转让价款较低的原因

根据股权转让各方与冯佐彩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04 万元/每 100 万股股份。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较低的原因为冯佐彩可以帮助公司拓展业务，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考虑，发行人主要股东决定低价转让一部分股份给冯佐彩。

（2）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佐彩 2006 年 11 月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事宜已经迪森股份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就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冯佐彩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依法经发行人的注册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冯佐彩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均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各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认可，并确认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3、2006年11月刘东昌受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06年11月，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刘东昌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方
常厚春	195,900.50	35,200	刘东昌
李祖芹	146,897.46		
马革	132,202.04		
钱艳斌	24,999.1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刘东昌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2009 年 6 月，刘东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了马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2006 年 11 月的股权的刘东昌并未按照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9 年 6 月，刘东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马革时为无偿转让。

（1）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东昌取得发行人股份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为刘东昌为公司为促进业务发展而引进的专业人才，经股权转让各方同意，刘东昌暂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9 年 6 月，刘东昌由于个人发展方向改变，决定退出迪森股份，因此，刘东昌将其持有的股份无偿退回。

（2）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东昌 2006 年 11 月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事宜已经迪森股份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刘东昌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依法经发行人的注册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刘东昌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均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各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认可，并确认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4、2006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方
常厚春	587,701.58	105,600	张志杰
李祖芹	440,692.02		
马革	396,606.40		
钱艳斌	75,000.00		
常厚春	587,701.58	105,600	朱活强
李祖芹	440,692.02		
马革	396,606.40		
钱艳斌	75,000.00		
常厚春	195,900.53	35,200	陈燕芳
李祖芹	146,897.34		
马革	132,202.13		
钱艳斌	25,0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张志杰、朱活强各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 万股，陈燕芳持有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2007 年 5 月，张志杰、朱活强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了洁密特环保。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2006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中，张志杰、朱活强、陈燕芳并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7 年 5 月，张志杰、朱活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了洁密特环保时

亦为无偿转让。

（1）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志杰、朱活强取得发行人股份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为张志杰、朱活强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主要股东为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决定转让一部分股份给核心员工，经股权转让各方同意，张志杰、朱活强暂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因张志杰离职、朱活强工作岗位调整，2007年5月，张志杰、朱活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洁密特环保。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燕芳取得发行人股份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为陈燕芳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主要股东为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决定转让一部分股份给核心员工，经股权转让各方同意，陈燕芳无须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6年12月的股份转让事宜已经迪森股份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张志杰、朱活强、陈燕芳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依法经发行人的注册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张志杰、朱活强、陈燕芳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均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各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认可，并确认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5、2010年4月股份转让

2010年4月，发行人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方
苏州松禾	1,057,830	1,057,830	马革

	396,686	396,686	郁家清
	264,458	264,458	张开辉
	264,458	264,458	陈平
	264,458	264,458	钱艳斌
	264,458	264,458	陈燕芳
	132,227	132,227	张茂勇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

2009年12月，苏州松禾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根据该《投资协议书》，苏州松禾向迪森股份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3.52元/股。该《投资协议书》约定，如迪森股份2010年主营业务利润或生物销售合同年保底累计签约总量达到约定条件时，苏州松禾应无偿转让不超过2,644,575股股份给实际控制人。

2010年5月1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苏州松禾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迪森股份截至2010年3月底已签订的合同测算可以达到《投资协议书》中规定的利润条件，同时根据市场预测，2010年底完成保底累计签约总量不存在问题。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提前办理股份回转手续。根据该补充协议，由苏州松禾转让2,644,575股股份给发行人管理团队，定价为1元/股。本补充协议为原《投资协议书》的有效附件，原《投资协议书》中的股份回转条款不再有效。

2011年5月18日，苏州松禾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签署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原《投资协议书》中关于股份回转、股份回购等条款、2010年5月签订的《补充协议》解除，《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尚未履行的各方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对于已经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各方均认可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除财务投资者之外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引入的投资者协商一致的结果，是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条件和所应履行的义务之一，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较低。

（2）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经核查，苏州松禾于2010年4月30日与马革、郁家清、张开辉、陈平、钱

艳斌、陈燕芳、张茂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根据以上协议的约定付清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马革已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通过交通银行将人民币 1,057,830 元转入苏州松禾在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51290322571****）。

郁家清已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通过交通银行将人民币 396,686 元转入苏州松禾在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51290322571****）。

张开辉已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通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将人民币 264,458 元转入苏州松禾在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51290322571****）。

陈平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将人民币 264,458 元转入苏州松禾在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51290322571****）。

钱艳斌已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通过招商银行将人民币 264,458 元转入苏州松禾在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51290322571****）。

陈燕芳已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通过招商银行将人民币 264,458 元转入苏州松禾在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51290322571****）。

张茂勇已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通过招商银行将人民币 132,227 元转入苏州松禾在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51290322571****）。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马革、郁家清、张开辉、陈平、钱艳斌、陈燕芳、张茂勇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苏州松禾亦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根据相关《访谈笔录》及《声明与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均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各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认可，并确认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真实、合法、有效。

6、2010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0 年 5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方
北京义云	568,390	568,390	马革
	213,146	213,146	郁家清
	142,098	142,098	张开辉
	142,098	142,098	陈平
	142,098	142,098	钱艳斌
	142,098	142,098	陈燕芳
	71,048	71,048	张茂勇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

2010年3月，北京义云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增资合同》及《增资补充合同》。根据《增资合同》及《增资补充合同》，北京义云向迪森股份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3.68元/股。《增资补充合同》约定，如迪森股份2010年主营业务利润或生物质销售合同年保底累计签约总量达到约定条件时，北京义云应无偿转让不超过1,420,976股股份给实际控制人。

2010年5月1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北京义云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迪森股份截至2010年3月底已签订的合同测算可以达到《增资补充合同》中规定的利润条件，同时根据市场预测，2010年底完成保底累计签约总量不存在问题。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提前办理股份回转手续。根据该补充协议，由北京义云转让1,420,976股股份给发行人管理团队，定价为1元/股。本补充协议为原《增资补充合同》的有效附件，原《增资补充合同》中的股份回转条款不再有效。

2011年5月18日，北京义云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增资补充合同》及2010年5月签订的《补充协议》解除，《增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尚未履行的各方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对于已经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各方均认可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除财务投资者之外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引入的投资者协商一致的结果，是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条件和所应履行的义务之一，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较低。

（2）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经核查，北京义云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与马革、郁家清、张开辉、陈平、钱艳斌、陈燕芳、张茂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根据以上协议付清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马革已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通过交通银行将人民币 568,390 元转入北京义云在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0109134590012010202****）。

郁家清已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通过交通银行将人民币 213,146 元转入北京义云在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0109134590012010202****）。

张开辉已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将人民币 142,098 元转入北京义云在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0109134590012010202****）。

陈平已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将人民币 142,098 元转入北京义云在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0109134590012010202****）。

钱艳斌已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通过招商银行将人民币 142,098 元转入北京义云在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0109134590012010202****）。

陈燕芳已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通过招商银行将人民币 142,098 元转入北京义云在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0109134590012010202****）。

张茂勇已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通过中国银行将人民币 71,048 元转入北京义云在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0109134590012010202****）。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马革、郁家清、张开辉、陈平、钱艳斌、陈燕芳、张茂勇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北京义云亦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根据相关《访谈笔录》及《声明与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均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各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认可，并确认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真实、合法、有效。

7、股份代持和潜在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方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

笔录》；针对发行人 2010 年 4 月、5 月的股权转让，苏州松禾、北京义云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签署了《承诺函》，其中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股份纠纷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迪森股份的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迪森股份的股份的情形；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历次出资验资情况及涉及到的纳税情况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出资验资情况

（1）1996 年热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6 年 9 月 10 日，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对热能公司办理登记注册的注册资金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穗[天审]字[96]E-01-229 号）。根据该证明书，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和余勇分别以现金出资 37 万元、30 万元、11.5 万元、11.5 万元和 10 万元，热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1999 年热能公司吸收合并暖通公司设立迪森热能股份的验资情况

1999 年 6 月 29 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99）羊验字第 3968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和余勇，将广资评字[1999]第 279 号评定的有形净资产（包括现金及实物资产、长期投资）折股 42,678,000 元和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折股 10,622,000 元投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其中常厚春出资 19,721,000 元，梁洪涛出资 15,990,000 元，李祖芹出资 6,129,500 元，马革出资 6,129,500 元，余勇出资 5,330,000 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3,300,000 元。

（3）2000 年新增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00 年 3 月 8 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迪森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00）羊验字第 406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灵武矿务局以货币资金 13,650,000 元对公

司增资，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 4,890,000 元按原持股比例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从 53,300,000 元增至 71,840,000 元。

（4）200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00 年 12 月 27 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00）羊验字第 4251 号）。根据该报告，迪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迪森股份，原股东以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7,680,000 元折股 77,68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7,680,000 元。

（5）2010 年第一次新增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1 月 7 日，广州建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迪森股份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建验字[2010]第 00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苏州松禾缴纳的货币资金 6,000 万元，其中 17,051,707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2,948,293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从 77,680,000 元变为 94,731,707 元。2011 年 5 月 3 日，正中珠江对该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 10000330110 号），验证苏州松禾增资款已以货币资金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7,051,707 元。

（6）2010 年第二次新增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4 月 2 日，正中珠江对迪森股份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033002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迪森股份已收到北京义云缴纳的货币资金 18,921,610 元；其中 5,140,597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3,781,013 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从 94,731,707 元变为 99,872,304 元。

（7）2010 年第三次新增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6 月 7 日，正中珠江对迪森股份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033004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 日，迪森股份已收到南通松禾缴纳的货币资金 10,000,000 元，其中 2,368,265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631,735 元作为资本公积；收到深圳智和缴

纳的货币资金 10,000,000 元，其中 2,368,265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631,735 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从 99,872,304 元变为 104,608,834 元。

经核查，发行人 200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机构广州羊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3 年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由广州建弘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广州建弘会计事务所未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2011 年 5 月 3 日，正中珠江对该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 10000330110 号），验证苏州松禾增资款已以货币资金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7,051,707 元。2010 年第二次和第三次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正中珠江对其进行了审验，正中珠江已于 2001 年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和最近三年一期的出资均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或复核。

2、出资验资情况中涉及相关税款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出资情况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共有三次，分别为：1999 年热能公司与暖通公司合并成立迪森热能股份过程中的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合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金额为 5,030 万元；2000 年公司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本次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金额为 489 万元；2000 年迪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迪森股份，本次涉及盈余公积为 5,257,343.23 元，未分配利润为 582,656.77 元。

经核查，根据广东省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鉴于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之时的自然人股东同时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可以享受广东省委、省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所规定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详见下文“关于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股权转让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过程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符合广东省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自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1、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 2 次转增注册资本、1 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1）1999 年热能公司与暖通公司合并成立迪森热能股份过程中的转增注册资本

1999 年，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等五名自然人以其拥有的热能公司和暖通公司的全部资产折股，共同发起设立迪森热能股份，设立后的迪森热能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5,330 万元。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99]羊查字第 6191 号）、广州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广资评字[1999]第 279 号）、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99]羊验字第 3968 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合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金额为 5,030 万元。

（2）2000 年公司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0 年 1 月 18 日，迪森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同意灵武矿务局向迪森有限增资 1,365 万元，同意自然人股东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以未分配利润按原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489 万元。同日，迪森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向灵武矿务局扩股的股东协议》。2000 年 3 月 8 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0）羊验字第 4060 号《验资报告》（审验基准日为 2000 年 2 月 29 日）对新增出资予以验证。根据上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金额为 489 万元。

（3）2000 年迪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迪森股份

2000 年 12 月，迪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迪森股份，迪森有限的各股东以公司截

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迪森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7,768 万元。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迪森有限出具的《审计报告》（[2000]羊查字第 7272 号）、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0]羊验字第 4251 号）等资料，迪森有限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7,768 万元，其中股本为 7,184 万元，盈余公积为 5,257,343.23 元，未分配利润为 582,656.77 元。综上所述，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金额 58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上述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的过程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 号）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中的非股票发行溢价部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自然人股东分摊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 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 [1998] 221 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粤地税发[1999]163 号）等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热能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被认定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2000 年 4 月 19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同意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名称变更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

有限公司”；2001年4月9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同意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之时的自然人股东同时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因此，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可以享受上述广东省委、省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中所规定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过程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符合广东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及其前身迪森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8次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00年7月，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与广州科投、海南滨港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人	转让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转让持股比例 (%)	出资转让总价 (人民币元)	受让人
常厚春	5,872,920	8.175	20,000,000	广州科投
梁洪涛	4,759,400	6.625		
李祖芹	1,824,736	2.540		
马革	1,824,736	2.540		
余勇	1,587,664	2.210		
小计	15,869,456	22.090		
常厚春	5,872,920	8.175	20,000,000	海南滨港
梁洪涛	4,759,400	6.625		
李祖芹	1,824,736	2.540		
马革	1,824,736	2.540		
余勇	1,587,664	2.210		
小计	15,869,456	22.09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股权转让方应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05年7月，余勇与常厚春、马革、李祖芹，梁洪涛与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陈燕芳分别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股份总数	股份转让总价	受让方
-----	--------	--------	--------	-----

	(股)	(股)	(人民币元)	
余勇	2,004,144	4,334,544	1,550,913	常厚春
	1,165,200			李祖芹
	1,165,200			马革
梁洪涛	2,804,248	21,261,016	1,500,000	常厚春
	8,902,128			李祖芹
	7,224,240			马革
	1,165,200			钱艳斌
	1,165,200			陈燕芳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股份原值，转让方没有股权转让所得，因此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05年11月，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陈燕芳与段常雁、钱艳斌分别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总价(人民币元)	受让方
常厚春	2,330,400	-	段常雁
	636,976		
李祖芹	481,616		钱艳斌
马革	435,008		
陈燕芳	1,165,2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转让方没有股权转让所得，因此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06年9月，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与张耿良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总价(人民币元)	受让方
常厚春	783,500	140,800	张耿良
李祖芹	588,000		
马革	528,500		
钱艳斌	100,000		
小计	2,00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股份原值，且张耿良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没有股权转让所得，因此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06年11月，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分别与张耿良、冯佐彩、刘东昌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总价（人民币元）	受让方
常厚春	391,801.00	70,400	张耿良
李祖芹	293,794.93		
马革	264,404.07		
钱艳斌	50,000.00		
小计	1,000,000.00		
常厚春	783,602.01	140,800	冯佐彩
李祖芹	587,589.85		
马革	528,808.14		
钱艳斌	1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常厚春	195,900.50	35,200	刘东昌
李祖芹	146,897.46		
马革	132,202.04		
钱艳斌	24,999.10		
小计	500,0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股份原值，且张耿良、刘东昌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除钱艳斌向冯佐彩的股权转让存在股权转让所得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之外，其他转让方均没有股权转让所得，因此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6）2006年12月，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分别与张志杰、朱活强、陈燕芳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总价（人民币元）	受让方
常厚春	587,701.58	105,600	张志杰
李祖芹	440,692.02		
马革	396,606.40		
钱艳斌	75,000.00		
小计	1,500,000.00		
常厚春	587,701.58	105,600	朱活强
李祖芹	440,692.02		
马革	396,606.40		
钱艳斌	75,000.00		
小计	1,500,000.00		
常厚春	195,900.53	35,200	陈燕芳
李祖芹	146,897.34		
马革	132,202.13		
钱艳斌	25,000.00		
小计	500,0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股份原值，且张志杰、朱活强、陈燕芳并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均没有股权转让所得，因此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7）2007年5月，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钱艳斌、段常雁、张耿良、冯佐彩、张志杰、朱活强与洁密特环保、陈燕芳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受让方
常厚春	24,578,500	1,730,326	洁密特环保
李祖芹	20,177,800	1,420,517	
段常雁	1,553,600	109,373	
钱艳斌	2,657,200	-	
张耿良	3,000,000		
冯佐彩	2,000,000		
张志杰	1,500,000		
朱活强	1,500,000		
马革	17,882,500	1,258,928	
	276,800	-	陈燕芳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或低于股份原值的转让，除段常雁向洁密特环保的股权转让存在股权转让所得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之外，其他股权转让方均没有股权转让所得，因此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8）2009年6月，刘东昌向马革转让其持有迪森股份50万股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没有股权转让所得，因此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9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个人财产转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况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为：2000年7月，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和余勇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科投和海南滨港；2006年11月，钱艳斌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冯佐彩；2007年5月，段常雁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洁密特环保。除上述股权转让之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因此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历次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份原值或取得价格	转让总价	应纳税所得额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常厚春	11,745,840	14,803,078	3,057,238	611,447.6
梁洪涛	9,518,800	11,996,379	2,477,579	495,515.8
李祖芹	3,649,472	4,599,366	949,894	189,978.8
马革	3,649,472	4,599,366	949,894	189,978.8
余勇	3,175,328	4,001,811	826,483	165,296.6
钱艳斌	0	7,040	7,040	1,408.0
段常雁	0	109,373	109,373	21,874.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缴纳股权转让过程中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就其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和马革分别承诺：

“如税务机关要求本人依法缴纳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因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以及历次股份/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本人承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并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以保障股份公司首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股份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如因公司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导致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份公司进行补偿，以保障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

“如税务机关要求本人依法缴纳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份/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本人承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并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以保障股份公司首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股份公司权益不受损害。”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承诺，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会因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遭受任何损

失，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缴纳股权转让过程中应缴的个人所得税款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合同定价机制、盈利模式以及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可靠性、先进性、核心优势、市场空间和未来成长性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的合同定价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的合同定价机制为以客户使用传统化石燃料生产热力的成本为参考，结合公司原材料价格情况、客户能源需求情况，以及热能服务系统投资、综合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制定出基础价格，然后根据传统化石燃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定价机制综合考虑了客户需求、原材料供应和行业趋势，具体说明如下：

首先，公司产品主要用来替代传统化石燃料，环保和成本优势是生物质工业燃料替代传统化石燃料的基础，因此发行人在对生物质工业燃料定价时往往以传统化石燃料的成本为参考基础，通常不会高于传统清洁能源的成本，利用成本优势吸引客户。在业务发展早期，较快地开拓客户是公司的主要目标，也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因此，为加大对客户采用生物质燃料替代传统化石燃料的吸引力，在业务发展初期公司与客户确定的基础价格较低。

其次，在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的背景下，工业用户对于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的需求日益迫切，同时，随着公司热能运营项目的示范效应的迅速扩大，公司签订新订单时的议价能力逐步提高，使得公司新签合同的价格有所提高。

再次，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较大比例，是影响公司产品定价的重要因素，当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时，公司将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同定价机制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价格条款约定明确，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盈利模式

经核查，公司的商业模式、产品定价机制和产品成本决定了公司的盈利模式具有如下特点：

首先，公司的商业模式使得发行人的盈利模式具有累加式特点。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热能服务模式，一般与客户签订长期热能供应合同，在客户现场为客户提供长期的热力供应和运营管理服务，其中，热能供应装置由公司购建，从而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排他、共赢的合作关系。随着客户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呈累加式增长。

其次，公司的产品价格和成本决定了公司的盈利空间。公司产品价格通常根据传统化石燃料价格的波动情况相应调整，目前，公司利用生物质燃料提供热力的价格相当于天然气和轻质柴油的 40%-60%、燃料油的 62%左右，利用生物质燃料提供热力的成本优势明显，使得公司仍具有较高的议价空间；发行人的产品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热力单耗等因素影响，目前，发行人采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林业三剩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成上涨趋势，但热力单耗成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消化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盈利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可靠性、先进性、核心优势、市场空间和未来成长性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1）适用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适用于所有的工业锅炉用户及部分对燃料品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窑炉用户。

（2）适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的适用条件主要包括技术条件、环保条件和经济条件。具体如下：

1) 技术条件

在工业锅炉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基本能满足所有工业锅炉用户的需求。在工业窑炉领域，由于窑炉的特殊结构，发行人将生物质原料进行气化生成生物质可

燃气（BGF）再加以燃烧利用，目前已经可以满足使用轧钢加热炉、炼铜反射炉、炼铝炉、坩锅炉及水泥回转炉和耐火材料隧道窑等对燃料品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窑炉的客户需求。暂时不能满足使用陶瓷窑炉、玻璃窑炉、热风炉等对燃料品质要求较高的用户的需求。发行人正在通过研发，努力突破对于燃气热值要求较高的窑炉的技术瓶颈。

2) 环保条件

生物质成型燃料具有较高的环保特性，符合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相关环保指标与传统清洁能源天然气对比如下：

项目	烟尘	NOx	SO ₂
迪森 2011 年 6 月 20 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数据	27mg/ m ³	146mg/ m ³	2mg/m ³
国家标准限定值（天然气）	50mg/ m ³	400mg/ m ³	100mg/m ³

上表表明，发行人热能运行现场大气污染物排放低于国家标准限定值，体现了生物质燃料的清洁、环保特点。

3) 经济条件

经核查，生物质燃料虽然相对天然气和重油具有成本优势，但成本高于煤。因此，发行人的目标市场主要为对环保有较高要求的工业用户，以及对环保要求较低地区的使用燃料油的工业用户。另一方面，考虑到生物质燃料的运输成本，超过经济半径的区域，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将受到限制（受原材料成本的地域性差别影响，经济运输半径有所差异）。

2、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可靠性、先进性和核心优势

(1) 可靠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客户已经涵盖了造纸、钢铁、建材、纺织、医药化工、食品饮料等近 20 个行业 90 余家企业。目前，上述项目的运营情况稳定，客户反映良好，公司在工业锅炉领域以及对燃料品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窑炉领域的稳定表现，既充分反映了公司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可靠性，也为发行人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经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提升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可靠性。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具有良好的可靠性。

（2）先进性和核心优势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先进性和核心优势主要体现为产品所具备的环保、成本优势以及发行人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创新的商业模式和行业先发优势。具体说明如下：

1) 对于环保要求较高以及燃料成本较高的客户，由于利用传统化石燃料提供热能的技术成熟，客户能否选取公司作为其热能供应商，主要取决于发行人能否为其提供热能服务全面解决方案。发行人从原料收集到运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都达到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形成了行业领先的系统集成能力，拥有系统集成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全面解决方案，可满足所有工业锅炉用户的需求。另外，在工业窑炉用户领域，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通过将生物质成型燃料转化为生物质可燃气应用于华美钢铁 60 万吨/年钢铁加热炉上。

2) 对客户而言，采用生物质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需要购建能源运行装置，再加上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为打消客户疑虑，在较短时间内开拓较多客户，发行人采用了创新的商业模式：首先，发行人负责在客户现场投资建设生物质热能运行装置，可降低客户由于使用新能源而带来的投资风险；其次，公司负责热能服务系统的运营管理，可降低客户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由于公司商业模式充分考虑了客户使用生物质燃料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需求特点，使得公司能够较快的开拓客户。

3) 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迅速，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先发优势。首先，对拓展新客户而言，有无在目标客户所处行业的运行项目和成功案例，成为客户选择热能供应商的关键因素，公司众多项目在多个行业的稳定运行，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其次，公司已在生物质原料富集地区建立了原料收集体系，在原料保障方面具有先发优势，能够保障燃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具有先进性，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创新的商业模式及行业先发优势。

3、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和未来成长性

经核查，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前景广阔。使用工业锅炉及窑炉的行业，是我国的高耗能领域，也是我国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使用生物质燃料替代传统化石燃料，有助于缓解节能减排压力。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和已有热能服务项目示范效应的扩大，发行人产品和服务适用范围有望继续扩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依靠系统集成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和商业模式等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未来市场空间巨大，未来成长性良好。

六、《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 Devotion 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核查；对发行人现已注销的子公司北京科莱利、迪森生物质能、广州海禾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再次核查；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更或新增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的关系、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本次发行对 Devotion 公司的影响等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与新加坡上市公司 Devotion 公司的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如下：

2002 年	2003-2004 年	2005-2007 年	2008 年至今
中央热水机、家用壁挂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家用壁挂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型清洁能源的研发和应用	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

2005 年之前，公司主营业务曾包括中央热水机、家用壁挂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2 年-2005 年，公司先后将上述业务及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出售给 Devotion 公司及其子公司迪森设备。自此，Devotion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壁挂炉、工业锅炉及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资产出售完成之后，公司开始进行新型清洁燃料乳化焦浆、石油焦粉、生物质燃料的研发和应用，主营业务变更为利用新型清洁能源提供热能服务。

经核查，Devotion 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分开，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

2、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下属公司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 Devotion 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控制的公司迪森设备、迪森技术及伊斯曼电子发生过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与迪森设备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迪森设备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是向其采购热能运行装置中的锅炉主机、辅机及部分烘干设备，最近三年一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7.66 万元、1,177.79 万元、2,112.08 万元和 5.53 万元。

发行人向迪森设备采购的设备主要分为锅炉主机和辅助设备两大类，其中锅炉主机由迪森设备自行生产，辅机由迪森设备向发行人指定的供应商采购。根据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核查，发行人与迪森设备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与迪森设备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了书面的协议，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了诚信、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迪森设备的利益的情况。

（2）与迪森技术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迪森技术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是向其采购或委托其加工乳化焦浆，其中：2008 年委托加工 1,558.8 吨，支付加工费 13.1 万元；2009 年采购 4,056.20 吨，金额 314.92 万元，委托加工 3,925.31 吨，支付加工费 35.23 万元；2010 年采购 3,958.03 吨，金额 409.03 万元，委托加工 6,895.35 吨，支付加工费 76.61 万元。

乳化焦浆是发行人自行研发的新型清洁燃料，并拥有多项专利。由于是刚刚开始利用乳化焦浆提供热能服务，发行人通过技术输出选择较为熟悉的迪森技术采购或委托加工乳化焦浆。乳化焦浆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焦，由于石油焦

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降低成本，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自行采购了部分石油焦和煤等添加剂等作为库存，然后委托迪森技术进行加工，因此，报告期内发生了部分委托加工费用。由于乳化焦浆没有公开市场报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通过“成本倒推毛利”的方法进行分析后认为，发行人与迪森技术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经核查，发行人与迪森技术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了《供浆合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了诚信、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迪森技术的利益的情况。

（3）与伊斯曼电子的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向伊斯曼电子采购的设备主要是锅炉运行电控系统，其中：2010年191.12万元、2011年1-6月为82.48万元。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比了发行人向伊斯曼电子的采购价格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型锅炉的采购价格，认为发行人与伊斯曼电子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与伊斯曼电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了书面的协议，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了诚信、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伊斯曼电子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Devotion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次发行对 Devotion 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对 Devotion 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首先，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之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对 Devotion 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上述各方面造成影响。

其次，Devotion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家用壁挂锅炉业务、工业锅炉业务和液化天然气业务。报告期内，Devotion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54.4 万元、23,624.7 万元、37,437.0 万元和 13,762.4 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仅为 0.47%，6.47%，7.49%和 0.9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向 Devotion 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采购金额的变化，不会对 Devotion 公司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 Devotion 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二）关于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补充核查

1、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并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该等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其中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知识产权转让等关联交易价格按交易发生时相关资产账面净值确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与迪森设备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迪森设备采购的设备主要是热能运行装置中的锅炉主机、辅机及部分烘干设备。经核查，在发行人提供相关需求参数的情况下，具备一定技术水平的锅炉生产企业均能提供符合发行人要求的锅炉设备。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设备与发行人向迪森设备采购的相关设备在性能上具有相似性，能够满足发行人的要求。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逐步增加了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比例，最近一年及一期向迪森设备采购的金额所占比例下降较快。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采购不存在对迪森设备的依赖，发行人与迪森设备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与伊斯曼电子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伊斯曼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锅炉运行电控系统。经核查，发行人已增加了无关联第三方的电控设备供应商，其

提供的相关设备能够满足发行人的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采购不存在对伊斯曼电子的依赖，发行人与伊斯曼电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与迪森技术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迪森技术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向迪森技术采购乳化焦浆或委托其生产乳化焦浆，发行人采购的乳化焦浆主要用作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热能运营项目的燃料。2011年7月20日，公司与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对热能运行装置进行改造，将热能运行所需燃料由乳化焦浆变更为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改造完成后，公司将不再采购乳化焦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采购不存在对迪森技术的依赖，发行人与迪森技术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4、经核查，除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对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并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对 Devotion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等情况的补充核查

1、经核查，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的关联交

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发行人向迪森设备采购能源运行装置所需的设备及辅件、向迪森技术采购乳化焦浆、向伊斯曼电子采购热能运行装置中的电控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迪森技术采购乳化焦浆主要用作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热能运营项目的燃料。2011年7月20日，发行人与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对热能运行装置进行改造，将热能运行所需燃料由乳化焦浆变更为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上述改造完成之后，公司将不需要对外采购乳化焦浆，与迪森技术之间将不会再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迪森设备、伊斯曼电子之间关于采购热能运行装置所需要设备的关联交易在短期之内将会继续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迪森设备、伊斯曼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 Devotion 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四）对北京科莱利、迪森生物质能、广州海禾的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

1、北京科莱利

（1）股权沿革

1) 设立

2007年2月28日，北京科莱利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124674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7年7月12日，北京科莱利召开股东会议，会议选举郁家清为公司执行董事。

2007年7月12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京真诚验字[2007]1891号《验资报告》，确认北京科莱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其中，迪森股份出资102万元，占注册资本51%；张超出资98万元，占注册资本49%。

2007年7月27日，北京科莱利的全体股东迪森股份和张超签署了《北京科

莱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8月2日，北京科莱利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0390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1号楼1103室，法定代表人为郁家清，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北京科莱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迪森股份	102	51
张超	98	49
合计	200	100

根据北京科莱利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科莱利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的情况。

2) 注销

2008年11月3日，北京科莱利召开股东会，作出了关于同意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的决议。

2009年1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京地税（朝）销字（2009）第00089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证明北京科莱利已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09年3月1日，清算小组作出了《注销清算及确认报告》。

2009年4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09）0162042号《准予注销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北京科莱利注销。

2009年4月24日，北京市朝阳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出具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注销证明》，注销代码号为665621899号。

2009年6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朝国通[2009]1369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北京科莱利的注销申请。

至此，北京科莱利完成了全部注销手续。

（2）实际从事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北京科莱利主要经营能源技术交流与推广服务业务。

（3）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北京科莱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12-31
资产总计	149.78
负债合计	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4

注：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1-4月	2008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18	-32.59
利润总额	-7.18	-32.59
净利润	-7.18	-32.59

注：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4）注销原因

根据北京科莱利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和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科莱利的注销原因为：北京科莱利成立的目的是从事能源技术交流与推广服务，拓展能源项目。成立后，北京科莱利业务开拓未取得进展，为降低损失，发行人经与北京科莱利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注销该公司。

（5）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走访了北京科莱利的原登记注册机关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局，就北京科莱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是否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向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北京科莱利的主管政府部门的网站及公开披露信息

等。经核查，北京科莱利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迪森生物质能

（1）股权沿革

1) 设立

2008年5月5日，迪森生物质能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穗）名预核内字[2008]第21200804300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8年5月6日，迪森生物质能的全体股东迪森股份、曾剑飞和杜红签署了《广州迪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约定迪森股份以货币出资240万元，曾剑飞以实物出资100万元，杜红以实物出资60万元。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曾剑飞和杜红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粤诚评报字[2008]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中显示：曾剑飞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1,029,946.18元，杜红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643,402.58元。

2008年7月23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勤验字[2008]第220号《验资报告》，确认迪森生物质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整，其中，迪森股份以货币出资240万元；曾剑飞以评估价值为1,029,946.18元的实物出资，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00万元；杜红以评估价值为643,402.58元的实物出资，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60万元。

2008年7月30日，迪森生物质能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2120059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广塘村白鳝塘经济合作社高秀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钱艳斌，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批发、零售：生物能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研发生物质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技术。收购：农副产品、林产品（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竹木、藤苇、干草、树叶及其他生物质材料。

迪森生物质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迪森股份	240	60

曾剑飞	100	25
杜红	60	15
总计	400	100

2) 2008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7 日，迪森生物质能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迪森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6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2008 年 11 月 12 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诚验字[2008]066 号《验资报告》，确认迪森生物质能已收到股东迪森股份缴纳新增出资额 6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8 号，迪森生物质能的全体股东重新修订了《广州迪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27 日，迪森生物质能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后，迪森生物质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迪森股份	840	84
曾剑飞	100	10
杜红	60	6
总计	1,000	100

3) 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6 日，迪森生物质能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曾剑飞和杜红将其持有迪森生物质能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迪森股份，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同日，曾剑飞和林红分别与迪森股份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曾剑锋将其持有迪森生物质能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以 100 万的价格转让给迪森股份，林红将其持有迪森生物质能的出资额为 60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以 60 万的价格转让给迪森股份。

2009年3月2日，广州迪森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迪森生物质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迪森股份	1,000	100
总计	1,000	100

至此，迪森生物质能变更成为迪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4) 注销

2009年4月16日，迪森生物质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该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0年1月25日，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穗花国税一通[2010]1177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迪森生物质能注销。

2010年1月27日，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花地税核准字[2010]000101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迪森生物质能注销。

2010年2月5日，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出具了（穗）登记内销字[2010]第21201001270087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迪森生物质能注销。

2010年3月15日，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出具了《组织机构代码及代码证核准注销通知书》，准予迪森生物质能注销。

至此，迪森生物质能完成了全部注销手续。

（2）实际从事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迪森生物质能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生物质燃料。

（3）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迪森生物质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12-31
资产总计	1,147.64
负债合计	19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2.95

注：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1-7月	2008年
营业收入	164.71	-
营业利润	-172.35	-47.05
利润总额	-172.30	-47.05
净利润	-172.30	-47.05

注：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4）注销原因

根据迪森生物质能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和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迪森生物质能注销的原因为：由于迪森生物质能和发行人同处广州，为降低管理成本，理顺管理体系，发行人决定注销迪森生物质能。

（5）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迪森生物质能注销时广州市花都区地方税务局新华分局出具的的税务检查结论、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迪森生物质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广州海禾

（1）股权沿革

1) 设立

2009年10月22日，迪森股份、广州清风和华夏瑞远三方签订了《关于成立新公司合作协议》，约定迪森股份以货币出资50万元，广州清风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华夏瑞远以货币出资20万元。

2009年11月3日，广州海禾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穗）名预核内字[2009]第062009060812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9年11月12日，广州海禾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广州市海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3日，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正验字（2009）第12-016号《验资报告》，确认迪森生物质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全部出资额100万元。

2009年12月7日，广州海禾取得了由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6000103765，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能源路4号集成大厦首层自编101房，法定代表人为钱艳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设计、安装（特种机电设备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州海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迪森股份	50	50
广州清风	30	30
华夏瑞远	20	20
总计	100	100

根据广州海禾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海禾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情况。

2) 注销

2011年4月10日，广州海禾召开股东会议，作出了关于同意注销该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的决议。

2010年12月15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了穗天国税六通[2010]16487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广州海禾注销。

2011年3月30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穗地税核准字[2011]00105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广州海禾注销。

2011年4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出具了（穗）登记内销字[2011]第06201104110265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广州海禾注销。

2011年5月23日，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出具了《组织机构代码及代码证核准注销通知书》，准予广州海禾注销。

至此，广州海禾完成了全部注销手续。

（2）实际从事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广州海禾主要经营生物质成型燃料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广州海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85.39	100.00
负债合计	2.1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1	10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1-12月
营业收入	83.01
营业利润	-16.80
利润总额	-16.80
净利润	-16.8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注销原因

根据广州海禾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

州海禾注销的原因为：发行人合营成立广州海禾的主要目的是提高生物质成型燃料制粒设备技术水平。随着生物质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生物质制粒技术不断改进，具有一定规模的制粒设备生产企业不断增加，能够满足行业需求。广州海禾成立后，业务发展较为缓慢，发行人与广州海禾其他合营方协商，一致决定注销该公司。

（5）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海禾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变更或新增情况的补充核查

1、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苏州松禾（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

（2）北京义云（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

（3）迪森技术

根据迪森技术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取得的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15510），迪森技术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节能新技术，生产能源设备，销售本企业产品，及从事能源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提供上述工业设备的设计、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4）苏州迪森

根据苏州迪森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取得的苏州市太仓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5000109764），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苏州迪森的股东缴足了苏州迪森的第三期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信会验内报字[2011]第 029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苏州迪森 95%的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迪森持有苏州迪森 5%的股权。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陈诗君	董事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北镇市五峰米业加工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张云鹏	监事	深圳松禾	-	业务合伙人
		深圳市今日标准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常兴金刚石磨具有限公司	-	董事
		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6 月发生的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迪森设备	采购设备	55,268.04	0.14%
伊斯蔓电子	采购设备	824,812.24	1.42%

（2）接受担保

2011年6月8日，常厚春、马革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1110678、21110679），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1110676）项下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借款银行受让的其他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3）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支付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796,992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迪森研究院	360,000.00
其他应收款	迪森设备	458,586.17

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应收迪森研究院的投资款以及向迪森设备购买设备的预付款，后因公司取消订单，该笔预付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6月30日余额
应付账款	伊斯蔓电子	148,939.64

经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伊斯曼电子的购买设备的款项。

3、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该等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4、本所律师核查了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七、《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以及发行人新增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一）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团队，形成了完整、独立、有效的研发体系，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热能服务的各个环节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其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收集技术

（1）技术简介

发行人原材料收集技术主要包括发行人自主开发设计的原料打包机、烘干机、切断机、破碎机、揉搓机、原料成套分选设备等专用设备。该技术解决了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回收半径短、回收成本高等问题。

（2）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经核查，该项技术为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取得。针对生物质原材料的特点，发行人在进行调研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基础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攻关，掌握了原材料收集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并自主设计了原料打包机、烘干机、切断机、破碎机、揉搓机、原料成套分选设备等一系列专用设备。现上述专用设备已在发行人子公司粤西迪森实际应用。

2、生物质固化成型燃料制备技术

（1）技术简介

生物质固化成型燃料制备技术主要包括粉碎、烘干、混合、成型四大工艺步骤，以及相应的配套系统等，解决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能耗高、单机产量低、模具磨损严重、自动化程度低等问题。

（2）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经核查，该项技术为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取得。发行人的研发团队早期进行了大量的市场调查及基础技术研究，并在 2008 年将研究成果付诸产业实践，当年就形成了年产万吨的产业规模并成功实现了销售。2009 年，经过多项技术攻关和工艺技术的完善，达到 5 万吨/年的产能水平。2010 年，针对生产过程中的能耗高、单机产量低、模具磨损严重、自动化程度低等问题，发行人又进行了专项攻关，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并取得了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该项技术现已在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工厂使用。

3、生物质能源物流仓储技术

（1）技术简介

生物质能源物流仓储技术主要包括采用低压通风干燥技术来存储生物质原料、生物质成型燃料全密封自动卸车装置等。该技术解决了生物质原料防火防潮、生物质运输过程中运输易受天气影响、卸车人工成本高等问题。

（2）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经核查，该项技术为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取得。发行人由于在生物质原料收集过程中，发现生物质原料在存放过程中由于质地松软，容易出现发热自燃、霉变等问题，2008 年公司发行人专门就生物质原料仓储进行了专项技术研发。2009 年，经过反复实验与研究，取得了低压通风干燥技术这一关键技术，有效地解决

了生物质原料存储方面的问题。同时，在物流技术方面公司开发了全密封自动卸车装置，并应用于生物质成型燃料运输中，这样既降低了生产现场仓储成本和卸车人工成本，又避免了卸车过程中造成的粉尘二次污染的问题。发行人已取得与本项技术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该项技术现已在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客户热能服务现场应用。

4、热能运营管理技术

（1）技术简介

热能运营管理技术主要包括解决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自动上料、均匀给料、锅炉配风、高效低污染燃烧、尾气净化、自动排渣、自动控制等技术。该技术能够确保能源运行装置运行的稳定、经济、环保。

（2）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经核查，该项技术为发行人通过系统集成创新取得，2008年发行人组织技术人员对热能运营管理中的燃料的自动上料、均匀给料、锅炉配风、高效低污染燃烧、尾气净化、自动排渣、自动控制等问题进行研究，以确保热能运行的稳定、经济、环保。2008年9月，发行人第一个生物质能示范工程300万大卡生物质燃料导热油炉在佛山市顺德彩辉纺织有限公司正式投产。截至2011年5月底，热能运营项目涵盖造纸、钢铁、建材、纺织、医药化工、食品饮料等近20个行业90余个用户。发行人已取得与本项技术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该项技术现已广泛应用于发行人现有已运行项目中。

5、生物质高温气化代油/气技术

（1）技术简介

生物质高温气化代油/气技术主要包括生物质高温气化技术、高温燃气净化技术、高效低污染燃气燃烧技术及系统自动化控制技术。

（2）技术形成过程

经核查，该项技术系发行人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取得。

2009年5月，发行人与华美钢铁签订《生物质再生能源节能减排战略合作协议》，以生物质可燃气替代重油，由发行人提供生物质气化技术和设备，使华美

工业园成为行业内节能减排环保的先导者与示范项目。2009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签订《生物质成型燃料（BMF）气化系统及整套辅机设备设计制造合同》，共同进行生物质气化技术的开发和应用。2010年7月，生物质高温气化技术在华美钢铁扎钢生产线上试运行取得了成功，各项运行参数满足客户生产需求。2011年2月，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签订《生物质气化在钢铁行业应用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转让》合同，受让取得了“生物质混合气化工艺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除上述发明专利之外，发行人还取得了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该项技术现已成功在华美钢铁 60 万吨/年钢铁加热炉上稳定运行超过 16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5 项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系通过自行研发或受让等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

（二）对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新增房产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0081 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拥有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的房屋，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为自建，建筑面积为 10,316.49 平方米。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太国用（2011）第 00800731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迪森取得位于港区戚浦塘以南、浮宅西路以北的地号为 008-016-0015000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24,199.3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5 月 9 日。

3、发行人新增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1-000020）。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通过竞买的方式受让取得坐落于广州开发区东区连云路以西编号为 BP-I-6 的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出让宗地面积为 8,65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520 万元，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

在办理当中。

4、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

（1）发行人新增专利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 项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公告日
1	迪森股份	生物质可燃 气水封装置 和使用该装 置的生物质 气化反应系 统	实用 新型	ZL 2010 2 0587139.8	第 1881546 号	2010.11.01	2011.08.10
2	迪森股份	旋风除灰生 物质气化燃 烧器	实用 新型	ZL 2010 2 0628507.9	第 1886679 号	2010.11.25	2011.08.10
3	迪森股份	高能量生物 质气化燃烧 器	实用 新型	ZL 2010 2 0628517.2	第 1873708 号	2010.11.25	2011.08.03
4	迪森股份	生物质立式 导热油炉	实用 新型	ZL 2011 2 0001963.5	第 1887427 号	2011.01.06	2011.08.10
5	迪森股份	导热油炉和 旋风燃烧器 生物质一体 机	实用 新型	ZL 2011 2 0001825.7	第 1887639 号	2011.01.06	2011.08.10
6	苏州迪森	生物质燃料 烘干系统	实用 新型	ZL 2011 2 0045565.3	第 1931403 号	2011.02.22	2011.09.14

（2）发行人新增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申请的专利 17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迪森股份	生物质颗粒输送除 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185742.8	2011.06.03
2	迪森股份	生物质粉料燃烧器	发明	201110148519.0	2011.06.03

3	迪森股份	生物质粉料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120185784.1	2011.06.03
4	迪森股份	生物质空气-水蒸汽气化器	发明	201110173682.2	2011.06.24
5	迪森股份	生物质空气-水蒸汽气化方法	发明	201110173673.3	2011.06.24
6	迪森股份	生物质旋风式空气-水蒸汽气化器	发明	201110173648.5	2011.06.24
7	迪森股份	生物质水冷式空气-水蒸汽气化器	发明	201110173640.9	2011.06.24
8	迪森股份	生物质空气-水蒸汽气化系统	发明	201110173628.8	2011.06.24
9	迪森股份	生物质空气-水蒸汽气化工艺	发明	201110173627.3	2011.06.24
10	迪森股份	生物质空气-水蒸汽气化器	实用新型	201120218435.5	2011.06.24
11	迪森股份	生物质旋风式空气-水蒸汽气化器	实用新型	201120218433.6	2011.06.24
12	迪森股份	生物质水冷式空气-水蒸汽气化器	实用新型	201120218432.1	2011.06.24
13	迪森股份	生物质空气-水蒸汽气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218431.7	2011.06.24
14	迪森股份	高油脂生物质燃料粉碎机及其粉碎系统	发明	201110189523.1	2011.07.07
15	迪森股份	生物质燃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120238459.7	2011.07.07
16	迪森股份	高油脂生物质燃料粉碎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237895.2	2011.07.07
17	苏州迪森	利用农林废弃物制备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方法	发明	201110218308.X	2011.08.01

(3) 发行人新增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申请的商标 13 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像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	-----	------	-----	------	-----	------

1	迪森股份		8475409	第 40 类	2010.07.13	初审
2	迪森股份		9546387	第 5 类	2011.06.01	受理
3	迪森股份		9546491	第 40 类	2011.06.01	受理
4	迪森股份		9546813	第 44 类	2011.06.01	受理
5	迪森股份	BMF	9546813	第 4 类	2011.06.01	受理
6	迪森股份	BMF	9546821	第 40 类	2011.06.01	受理
7	迪森股份		9546838	第 4 类	2011.06.01	受理
8	迪森股份		9546857	第 4 类	2011.06.01	受理
9	迪森股份	DEVOTION	9546784	第 4 类	2011.06.01	受理
10	迪森股份		9546691	第 1 类	2011.06.01	受理
11	迪森股份		9546736	第 4 类	2011.06.01	受理
12	迪森股份		9547585	第 5 类	2011.06.02	受理
13	迪森股份		9547626	第 40 类	2011.06.02	受理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财产系发行人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正在申请的商标、专利以及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尚需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新增的全部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目前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发行人新增融资合同及其相关的担保合同

（1）2011年4月20日，迪森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贴现合同》（兴银粤银贴字[荔湾]第 201104200440 号），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迪森股份将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的申请，申请贴现的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贴现资金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月贴现利率为 5.2‰，贴现期限为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1 年 9 月 1 日。

（2）2011年6月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21110676），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从 2011 年 6 月起至 2012 年 6 月止。本授信协议项下一切债务由苏州迪森、常厚春、马革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

2011年6月2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11110672），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止，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1年6月8日，常厚春、马革、苏州迪森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1110678、21110679、21110677），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1110676）项下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

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借款银行受让的其他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3) 2011年7月2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荔湾)第201107250599),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取得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的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1年7月26日至2012年7月25日,借款年利率7.216%。本借款合同为迪森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应收帐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粤质字[荔湾]第201105190198号)和常厚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荔湾]第201105190198号)担保范围内借款。

(4) 2011年8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99032011290499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提供的人民币700万元的银行借款,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1年8月16日至2012年8月15日,借款年利率为7.872%。本借款合同为常厚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第99032011295410-1号)和马革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第99032011295410-2号)担保范围内借款。

(5) 2011年8月2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编号:深发穗水荫贷字第20110418001003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取得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提供的2,500万元银行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该贷款合同为编号为20110418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贷款合同。

2、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1) 2011年4月6日,苏州迪森与江阴市新威塑胶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质锅炉供热节能减排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苏州迪森在江阴市新威塑胶有限公司厂区内投资建设一台240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及成套辅

机设备与安装工程，江阴市新威塑胶有限公司按照苏州迪森每月供应的热能数量向苏州迪森支付价款；江阴市新威塑胶有限公司承诺年使用热量不少于 75 万万大卡，合作期间使用热量总量达到 750 万万大卡时合作期满；合作期满后，江阴市新威塑胶有限公司无偿拥有设备唯一永久使用权。

（2）2011 年 6 月 20 日，迪森股份与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质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负责在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投资建设生物质锅炉并向其供应饱和蒸汽，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按照迪森股份每月供应的蒸汽数量向迪森股份支付价款；项目合作期为 10 年；合作期满后，迪森股份同意将该项目的产权无偿移交给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

（3）201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乳化焦浆节能供汽服务合同变更协议》，根据该变更协议，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对其乳化焦浆专用锅炉及燃料输送系统及其相关的配套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实现以生物质能源替代乳化焦浆为其提供蒸汽服务，改造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3、发行人新增及补充披露的采购合同

（1）2011 年 8 月 1 日，迪森股份与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迪森生物质项目辅机设备采购购销协议》（协议编号：DSXS2011-07-02），根据该协议，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提供二次风机、鼓风机等产品，合作期限为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价格为招标价（含增值税及运输费用），其余以订单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2）2011 年 7 月 1 日，迪森股份与广东良工阀门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迪森生物质项目辅机设备采购购销协议》（协议编号：DSXS2011-07-03），根据该协议，广东良工阀门销售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提供阀门产品，合作期限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价格为招标价（含增值税及运输费用），其余以订单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3）2011 年 8 月 1 日，迪森股份与广州荫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迪森生物质项目辅机设备采购购销协议》（协议编号：DSXS2011-07-04），根据该协议，

广州萌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提供布袋除尘器，期限为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止，价格为招标价（含增值税及运输费用），其余以订单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4）2011 年 8 月 1 日，迪森股份与泰安市昌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迪森生物质项目辅机设备采购购销协议》（协议编号：DSXS2011-07-05），根据该协议，泰安市昌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提供《铸铁省煤器投标报价表》中的产品，期限为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止，价格为招标价（含增值税及运输费用），其余以订单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5）2011 年 8 月 1 日，迪森股份与长沙岳麓环保机电厂签订《迪森生物质项目辅机设备采购购销协议》（协议编号：DSXS2011-07-06），根据该协议，长沙岳麓环保机电厂向迪森股份提供除尘器，期限为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止，价格为招标价（含增值税及运输费用），其余以订单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6）2011 年 7 月 1 日，迪森股份与河北世纪新星管业有限公司签订《迪森生物质项目辅机设备采购购销协议》（协议编号：DSXS2011-07-07），根据该协议，河北世纪新星管业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提供管件类产品，合作期限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价格为招标价（含增值税及运输费用），其余以订单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7）2011 年 7 月 1 日，迪森股份与广州市白云华申空压机厂签订了《迪森生物质项目辅机设备采购购销协议》（协议编号：DSXS2011-07-08），根据该协议，广州市白云华申空压机厂向迪森股份提供《空气压缩机、冷冻式干燥机、压缩空气净化器及相关附件等产品，合作期限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价格为招标价（含增值税及运输费用），其余以订单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8）2011 年 7 月 1 日，迪森股份与广州赛唯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迪森生物质项目辅机设备采购购销协议》（协议编号：DSXS2011-07-09），根据该协议，广州赛唯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提供空气预热器、炉前给料机等产品，合作期限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价格为招标价（含

增值税及运输费用)，其余以订单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9）2011年7月1日，迪森股份与中山伍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迪森生物质项目辅机设备采购购销协议》（协议编号：DSXS2011-07-10），根据该协议，中山伍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提供空气压缩机、储气罐、冷干机、压缩空气净化器、精密过滤器、自动排水器、三联体调压阀、高压软管等产品，合作期限为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价格为招标价（含增值税及运输费用），其余以订单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10）2011年7月1日，迪森股份与广州市金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迪森生物质项目辅机设备采购购销协议》（协议编号：DSXS2011-07-11），根据该协议，广州市金亥贸易有限向迪森股份提供五金配件产品，合作期限为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价格为招标价（含增值税及运输费用），其余以订单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11）2011年8月1日，迪森股份与佛山双环机电配套有限公司签订《迪森生物质项目辅机设备采购购销协议》（协议编号：DSXS2011-07-13），根据该协议，佛山双环机电配套有限公司向迪森股份提供除尘器，合作期限为自2011年8月1日起至2012年7月30日止，价格为招标价（含增值税及运输费用），其余以订单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12）2010年12月12日，迪森股份与东莞市寮步永佳家具厂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向东莞市寮步永佳家具厂采购纯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采购数量为1,300-2,000吨/月（根据迪森股份实际订单确定），采购价格按迪森股份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13）2010年12月11日，迪森股份与梅县兴松细木工板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向梅县兴松细木工板有限公司采购纯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采购数量为1,100-2,000吨/月（根据迪森股份实际订单确定），采购价格按迪森股份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14）2010年12月26日，迪森股份与平远县厚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向平远县厚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纯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采购数量为1,200-2,000吨/月（根据迪森股份实际订

单确定），采购价格按迪森股份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15）2010年12月16日，迪森股份与青岛凤翔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迪森股份向青岛凤翔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纯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采购数量为1,000-2,000吨/月（根据迪森股份实际订单确定），采购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吨（含17%增值税）。

4、发行人新增其他重大合同

2011年6月21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440116-2011-000020）。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通过竞买的方式受让取得坐落于广州开发区东区连云路以西编号为BP-I-6的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出让宗地面积为8,652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520万元，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依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贷款担保保证金
2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3	龚尧兰	536,360.84	员工备用金

4	广州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520,000.00	土地竞标保证金
5	孙利霞	511,620.00	员工备用金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2,050,000.00	科技局借款
2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佛山）有限公司	900,000.00	履约保证金
3	中山凯中有限公司	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4	广东琅日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5	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470,000.00	履约保证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简历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董事简历

陈诗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先后在湖北荆门航空部 605 研究所、湖南株洲航空部南方动力机械公司、中山市阿普利佳（日资）公司任职；2010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深圳市深港产学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镇市五峰米业加工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简历

张云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

2004年2月至2007年3月，在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7年3月至今，在深圳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并于2011年1月1日起担任业务合伙人；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现兼任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今日标准精密机器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常兴金刚石磨具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合法性的补充核查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44001240号），有效期三年。公司在2008年至2010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已进行了公示。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同意公司2008至201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同意公司2011年度至2012年度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该项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当其所得税费用 (按实际 15%税率)	当期所得税费用 (假设按 25%税率)	税收优惠金额
2008 年度	237,410.88	395,684.80	158,273.92
2009 年度	1,971,847.98	3,286,413.30	1,314,565.32
2010 年度	3,343,493.36	5,572,488.93	2,228,995.57
2011 年 1-6 月	3,620,024.48	6,033,374.14	2,413,349.66
合计	9,172,776.70	15,287,961.17	6,115,184.47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 相关规定,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 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可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2009 年第三批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认定名单》(粤经信节能[2010]50 号), 公司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综证书粤资综[2009]第 403 号), 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1 年度可享受收入减按 90% 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该项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年度	减计收入金额(元)	税收优惠金额(元)
2008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10 年度	2,700,663.67	405,099.55
2011 年 1-6 月	5,524,039.32	828,605.90
合计	8,224,702.99	1,233,705.45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 对销售以垃圾(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

废渣、污泥、医疗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开国税通[2011]880 号），迪森股份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开始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3 月 24 日出具《减免税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开国税减备[2011]10090 号），证明迪森股份资源综合利用税收减免已登记备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实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对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及其依据的补充核查

1、201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及相应依据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认定 2010 年苏州市循环经济试点企业的通知》，苏州迪森被认定为循环经济试点企业。2011 年 5 月 16 日，苏州迪森取得苏州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奖励 2 万元。

2、201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新增计入递延收益的财政补贴及相应依据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经科资[2011]176 号）及穗开经科资[2011]199 号《拨款通知书》，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取得 2 万吨/年生态油厂项目资金配套资助人民币 7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

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物质燃料生产、热能装置现场运用中的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一）生物质燃料生产、热能装置现场运营中的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通过利用林业三剩物和农业废弃物，生产出可供燃烧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用于工业锅炉和窑炉，在生物质燃料生产和热能装置现场运营中会产生少量废弃物和污染物，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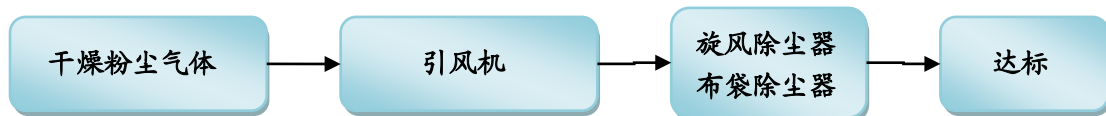
1、生物质燃料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和治理

生物质燃料生产过程是一个物理变化过程，在制粒过程中会出现粉尘现象和少量烟尘排放。

（1）粉尘现象治理

1) 除尘措施

生产车间是粉尘产生的主要位置，产生粉尘的具体位置主要为：破碎区、投料区、制粒区、输送设备进出口、冷却系统、包装系统等。公司采用袋式单式除尘机组，取得了良好效果。除尘方案的工艺流程如下：



2) 除尘效果

采取上述除尘措施后，场界外扬尘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浓度限值 1.0mg/m³的标准要求。

（2）烟尘排放治理

由于生物质原料一般含水分较大，须经过烘干后方可生产为成型燃料，因此在设备工艺上须添置烘干炉用于除水烘干，在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烟尘排出。

1) 烟尘治理措施

公司采用长袋低压脉冲除尘系统，取得良好效果。含尘烟气由进风管道进入中箱体下部，在挡风板形成的预分离室内，较大颗粒粉尘因惯性作用落入灰斗。烟气向上到达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面，净化后的烟气进入袋内，并经袋口进入上箱体，最后经气动提升阀由出风管道排出。

2) 烟尘治理效果

烟气经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烘干炉烟尘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定值，实现达标排放。

2、热能运行现场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情况

热能项目运营中主要排放出少量废气和废渣。

(1) 废气

工业锅炉和工业窑炉在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时会产生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等，生物质燃料本身含有的硫极低，燃烧后产生的SO₂也非常低，远低于环保要求的排放标准。另外，生物质燃料锅炉设计过程中即采用了降低NO_x排放的燃烧配风技术，使其排放低于环保规定的数值。

生物质生长过程中会吸收一定的灰分，同时生物质能源在收集、加工、储运过程中混杂了少量不可燃烧物，因此生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烟尘（灰）。公司为保证烟尘的排放达到环保的要求设计了两级除尘。烟气经尾部烟道首先进入一级陶瓷多管除尘器，此除尘器的效率在85%以上，经过一级除尘后烟气中绝大部分的烟尘颗粒被除掉，然后烟气进入二级除尘布袋除尘器，可进一步除去烟气中剩余的细微颗粒，经过这样两级除尘后烟尘的浓度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发行人热能运行现场废气排放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烟尘	NO _x	SO ₂
迪森 2011 年 6 月 20 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数据	27mg/ m ³	146mg/ m ³	2mg/m ³
国家标准限定值（天然气）	50mg/ m ³	400mg/ m ³	100mg/m ³

注：公司数据为红塔纸业热能运行项目的检测结果，来自于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

报告（珠环监气[2011]第 0603 号）

上表表明，发行人热能运行现场大气污染物排放低于国家标准限定值，体现了生物质燃料的清洁、环保特点。

工业窑炉中废气排放量低于工业锅炉，公司通过相似措施进行治理，并获得较好效果。

（2）废渣

工业锅炉、窑炉燃烧生物质燃料后会产生少量废渣，主要成分是未燃尽的碳、钾、硅、钙、镁等，可用于污水吸附剂原料或涂料固体填料等，由专业公司定期到项目现场回收，实现废物再利用。

（二）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已向迪森股份出具《申请上市或再融资企业环境保护核查证明》，证实迪森股份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迪森股份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达到了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迪森股份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 95%以上，并按规定交纳排污费；迪森股份自 2008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迪森股份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纪录，亦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迪森股份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无国家规定或签署公约中禁用的物资，在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产生，现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施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者淘汰的工艺、装置；迪森股份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置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建立了应急预案并配备了应急设施；其下属单位迪森研究院自成立以来，亦无环保违法记录。

此外，迪森股份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亦分别出具《证明》，分别证明迪森股份子公司（包括粤西迪森、广西迪森、苏州迪森）、分公司（包括迪森股份佛山分公司、恩平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南康分公司和花都分公司）未因环境污染而受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生物质燃料生产过程和热能服务现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物采取了必要的污染物处理措施，其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1年8月11日，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合同纠纷向增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迪森股份及佛山市三水金广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其与发行人在2010年2月10日签订的《生物质成型燃料（BMF）锅炉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合同编号：YQ-BMF-10014），并拆除锅炉，恢复原状；发行人返还15万元合同履行保证金；发行人赔偿原告的土地工程及其他投资费用265,694.95元的1.5倍，即398,542.425元；发行人及佛山市三水金广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的损失29.1万元；发行人及佛山市三水金广锅炉安装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2011年8月16日，增城市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应诉通知书》（(2011)穗增法民二初字第731号）。2011年8月23日，增城市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传票，通知发行人于2011年10月8日出庭。

经核查，2010年2月10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生物质成型燃料（BMF）锅炉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合同编号：YQ-BMF-10014），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投资BMF导热油炉一台、0.5吨蒸气发生器一台及成套辅机设备，通过出售热量回收投资和取得收益。根据合同约定，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完成锅炉房的基础设施及锅炉房外部配套工程，发行人负责项目环评及锅炉安检办证，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应积极配合发行人办理项目相关的报批、报装等各类手续。双方约定合同履行保证金为20万元，如一方违约，应按照合同履行保证金的1.5倍向守约一方进行赔偿。2010年7月5日，发行人与佛山市三水金广锅炉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了《凯闻食品BMF锅炉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佛山市三水金广锅炉安装有限公司负责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锅炉房安装工程，并负责办理本工程有关技术监督局的手续、领取使用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迪森股份按照与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完成了锅炉的安装及调试。由于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拒绝支付其应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拖欠发行人的热量款项、并且阻挠发行人及发行人委托的佛山市三水金广锅炉安装有限公司正常办理锅炉使用证，导致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现发行人已决定向广州市凯闻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提起反诉。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正在进行当中。经核查，除上述诉讼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诉讼或仲裁情况。鉴于上述诉讼的标的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三、《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 LI JINGBIN、QIU YAN 的简要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受让股权的原因、2007 年股东股权转让和增资未实际支付价款的原因、2008 年 11 月和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 0 的原因、红筹公司的设立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一）LI JINGBIN、QIU YAN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及其受让股权的原因

1、LI JINGBIN

（1）基本情况

LI JINGBIN，新加坡籍人，身份证号 S74831***，2005 年 6 月至今在 Devotion 公司任职，现担任 Devotion 公司财务总监。

（2）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根据 LI JINGBIN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LI JINGBIN 除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 Devotion 公司的财务总监之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合同关系，聘用关系、其他约定、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受让 C&T 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0 年 3 月 LI JINGBIN 受让 C&T 公司股权过程所涉及相关自然人进行的访谈，LI JINGBIN 受让 C&T 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LI JINGBIN 为新加坡籍华人，在境外投资人向迪森股份进行投资之时，为方便投资各方进行谈判，LI JINGBIN 就以见证人的身份参与了投资过程，投资各方对于 LI JINGBIN 均比较信任。

2009 年底至 2010 年初，迪森股份拟解除返程投资的架构，需要对 C&T 公司的股权进行清理。经协商，各方决定结束 C&T 公司的境外投资人与迪森股份之间的投资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团队退出 C&T 公司，由境外投资人团队继续享有 C&T 公司及 C&T 公司在境内的相关投资权益。为了圆满的解除境外投资人与迪森股份之间的投资关系，充分保障各方的权益，迪森股份的三个主要股东常厚春、马革、李祖芹以及相关的境外投资人委托 LI JINGBIN 作为中间人，由 LI JINGBIN 先将 C&T 所有的股份收购之后，再转让给境外投资人指定的受让方。

基于以上背景和原因，LI JINGBIN 于 2010 年 3 月受让了 C&T 公司的全部股权。

2、QIU YAN

（1）基本情况

QIU YAN，新加坡籍人，新加坡身份证号码为 S74802***。QIU YAN 除持有 C&T 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担任 C&T 公司的董事之外，现在 LEADING CONSULTANTS PTE LTD.担任董事。

（2）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根据 QIU YAN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QIU YAN 为 C&T 公司原境外投资人委托的代表，代为持有 C&T 公司的股权并担任董事。QIU YAN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合同关系，聘用关系、其他约定、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受让 C&T 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1 年 1 月 QIU YAN 受让 C&T 公司股权过程所涉及相关自然人进行的访谈，QIU YAN 受让 C&T 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为了圆满的解除境外投资人与迪森股份之间的投资关系，充分保障各方的权益，迪森股份的三个主要股东常厚春、马革、李祖芹以及相关的境外投资人委托 LI JINGBIN 作为中间人，由 LI JINGBIN 先将 C&T 所有的股份收购之后，再转让给境外投资人指定的受让方。QIU YAN 作为 C&T 公司原境外投资人指定的受让方，于 2011 年 1 月受让了 C&T 公司所有的股权，并担任 C&T 公司的董事。

（二）C&T 公司 2007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未实际支付价款的原因

1、C&T 公司设立及 2007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6 年，迪森股份拟于境外上市，为满足该要求，迪森股份建立了境外返程投资架构，迪森股份的主要股东通过间接的方式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了境外上市主体 C&T 公司。

2006 年 6 月 14 日，C&T 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发行无面值普通股 50,000 股，其中钱艳斌持有 25,000 股；郑艳琴持有 25,000 股。根据本所律师对 C&T 公司设立时相关股东的访谈，因 C&T 公司发行的为无面值普通股，钱艳斌、郑艳琴并未实际支付股份认购款。

2007 年 8 月 6 日，C&T 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关于同意郑艳琴将其持有的 25,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钱艳斌，并发行 179,950,000 股无面值普通股的决议。C&T 公司的总股份数增加到 180,000,000 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之后，C&T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Leadway 公司（常厚春 100%控股）	58,530,000	32.52
2	Cultural 公司（李祖芹 100%控股）	38,600,000	21.44
3	Market 公司（马革 100%控股）	33,800,000	18.78
4	钱艳斌	18,000,000	10.00
5	陈燕芳	16,780,000	9.32
6	段常雁	9,290,000	5.16

7	张耿良	3,000,000	1.67
8	冯佐彩	2,000,000	1.11
合计		180,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之后，C&T 公司成为迪森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境外返程投资架构中的境外上市主体部分搭建成功。

2007 年 8 月 8 日，C&T 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关于同意钱艳斌、段常雁分别将其持有的 2,950,000 股和 2,050,000 股转让给 Randhir Bansal 的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C&T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Leadway 公司	58,530,000	32.52
2	Cultural 公司	38,600,000	21.44
3	Market 公司	33,800,000	18.78
4	钱艳斌	15,050,000	8.36
5	陈燕芳	16,780,000	9.32
6	段常雁	7,240,000	4.02
7	张耿良	3,000,000	1.67
8	冯佐彩	2,000,000	1.11
9	Randhir Bansal	5,000,000	2.78
合计		180,000,000	100.00

2、2007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未实际支付价款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 C&T 公司 2007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相关方进行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过程中，各股东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增资价款。其中：

（1）钱艳斌受让郑艳琴持有的 C&T 公司 25,000 股普通股未支付价款的原因：郑艳琴和钱艳斌均是受迪森股份境内主要股东的委托，以搭建境外上市主体为目的设立 C&T 公司。C&T 公司设立时郑艳琴与钱艳斌并未实际出资。2007 年 8 月，为恢复迪森股份的真实权益持有状况，使 C&T 公司的股权结构与迪森股份原境内股权结构基本保持一致，郑艳琴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迪森股份原境内股东钱艳斌。因郑艳琴并非迪森股份的原境内股东，并且郑艳琴在 C&T 公司的设立过程并未支付任何成本，所以钱艳斌未向郑艳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Randhir Bansal 受让钱艳斌、段常雁持有的 C&T 公司 2,950,000 股和 2,050,000

股普通股未支付价款的原因：Randhir Bansal、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td.以及 C&T 公司的 24 名优先股股东为同一投资团队。该投资团队以受让股权、认购优先股股份等方式对 C&T 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为 1,000 万新加坡元，投资完成后合计取得 C&T 公司 9.86%的股权。该投资团队的上述投资资金在认购 C&T 公司 2008 年 5 月发行的 10,000,000 股 RCPS（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每股价值 1 新加坡元）的过程中，已全部支付至 C&T 公司的账户。鉴于境外投资人以受让普通股方式向 C&T 公司进行投资的投资成本已经在该投资团队认购 C&T 公司优先股时一并支付，该投资团队在 2007 年 8 月由 Randhir Bansal 分别受让钱艳斌、段常雁持有的 2,950,000 股普通股和 2,050,000 股普通股时，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C&T 公司 2007 年增资各股东未实际支付认购款的原因：C&T 公司本次增资的目的为恢复迪森股份的真实权益持有状况，使 C&T 公司的股权结构与迪森股份原境内股权结构基本保持一致。C&T 公司 2007 年发行的股份属于无面值普通股，认购本次增资的股东均为迪森股份的原境内股东或其控制的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通过 C&T 公司及其在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洁密特环保间接持有迪森股份的股份，因此，各股东未实际支付股份认购款。

（三）C&T 公司 2008 年 11 月和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 0 的原因

1、2008 年 11 月和 12 月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11 月，Leadway 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1,025,000 股普通股、7,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 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张婷婷；Cultural 公司将其持有的 225,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 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

2008 年 12 月，Leadway 公司、Cultural 公司、Market 公司分别将其持有 C&T 公司的 1,107,000 股普通股、837,000 股普通股、756,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 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td.。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相关方的访谈，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

2、2008 年 11 月和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 0 的原因

（1）张婷婷无偿受让股权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婷婷受让股份所涉及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张婷婷为能够帮助发行人发展业务的境内自然人，为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张婷婷。

（2）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td.无偿受让股权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外投资人代表以及其他相关自然人的访谈，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td.、Randhir Bansal 以及 C&T 公司的 24 名优先股股东为同一投资团队。该投资团队以受让股权、认购优先股股份等方式对 C&T 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为 1,000 万新加坡元，投资完成后合计取得 C&T 公司 9.86% 的股权。该投资团队的上述投资资金在认购 C&T 公司 2008 年 5 月发行的 10,000,000 股 RCPS（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每股价值 1 新加坡元）的过程中，已全部支付至 C&T 公司的账户。鉴于境外投资人以受让普通股方式向 C&T 公司进行投资的投资成本已经在该投资团队认购 C&T 公司优先股时一并支付，该投资团队在 2008 年 11 月由 Excalibur Capital Limited 分别受让 Leadway 公司、Cultural 公司持有的 1,025,000 股普通股、225,000 股普通股时，2008 年 12 月由 Raintree strategic consultancy Ltd. 分别受让 Leadway 公司、Cultural 公司、Market 公司持有的 1,107,000 股普通股、837,000 股普通股、756,000 股普通股时，均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四）红筹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1、C&T 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C&T 公司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在境外设立的用于返程投资的特殊目的公司。C&T 公司设立过程中，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并未实际出资，C&T 公司作为特殊目的公司存续期间亦未进行过分红，因此不涉及外汇的汇出。

本所律师核查了 C&T 设立时我国境内个人到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和投资审批的有关规定。经核查，除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并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之外，主管部门对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审批没有做出具体的程序性规定。

根据 75 号文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在上述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是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持股公司 Leadway 公司、Market 公司、Cultural 公司持有 C&T 的股权（Leadway 公司、Market 公司、Cultural 公司均设立于 75 号文实施之前）。在以间接的方式设立并控制 C&T 公司时，常厚春、马革、李祖芹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0 年 3 月，C&T 公司原股东常厚春、马革、李祖芹等将其持有的 C&T 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 LI JINGBIN。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迪森股份的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完毕，C&T 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2011 年 4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了《关于对常厚春、李祖芹、马革等 3 人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证明常厚春、马革、李祖芹最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鉴于 C&T 公司的原股东均已不再持有 C&T 公司的股权，迪森股份的返程投资架构已解除完毕，且 C&T 公司设立过程中境内自然人并无外汇实际汇出，本所律师认为，C&T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未按照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洁密特环保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洁密特环保为发行人主要股东通过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C&T 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洁密特环保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并于 2007

年 5 月完成了对迪森股份控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洁密特环保持有迪森股份 96.3563%的股份。

2006 年 8 月 4 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国投资者并购企业暂行规定》（2003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审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洁密特环保，并签发了《关于外资企业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番外经贸[2006]388 号）。2006 年 8 月 9 日，洁密特环保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06]0083 号）。洁密特环保设立时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编号为 00109607 的外汇登记证。

2006 年 8 月 8 日，国家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10 号文”），自 200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

2007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洁密特环保出具了《关于广州洁密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情况确认函》。根据上述文件，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认为鉴于该局已于洁密特环保设立时同时同意了洁密特环保收购迪森股份的股份，因此洁密特环保无需就收购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进行申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10 号文正式发布之前，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已经做出了同意洁密特环保设立的批复。洁密特环保设立时，10 号文尚未开始实施。虽然洁密特环保收购发行人的股份时，10 号文已经开始实施，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文确认，洁密特环保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事宜已在洁密特环保设立时同时得到批准，无需再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洁密特环保的设立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确认，其设立符合当时施行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外资并购的相关规定。

（五）C&T 公司股权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 C&T 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就 C&T 的股权清理过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T 公司股权清理所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均已经 C&T 董事会决议通过，该等股权转让符合 C&T 公司章程及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 C&T 公司股权清理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常厚春（控制 Leadway 公司）、李祖芹（控制 Cultural 公司）、马革（控制 Market 公司）、冯佐彩、张耿良、张婷婷、曾剑飞、杜红、钱艳斌、陈燕芳、段常雁、LI JINGBIN、QIU YAN 及境外投资人代表 NG TEE KHIANG 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根据该等访谈以及 LI JINGBIN、QIU YAN、境外投资人代表 NG TEE KHIANG 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函》，C&T 公司股权清理中涉及到的历次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因该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常厚春、马革、李祖芹就 C&T 公司股权清理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在迪森股份为境外上市而搭建及废止返程投资架构的过程中涉及到的股权转让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该等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迪森股份利益遭受损失，该损失将由常厚春、马革、李祖芹共同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C&T 公司的股权清理过程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暂行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迪森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鲍卉芳

连连

赵彦

2011年9月22日